

# 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

(此實務守則的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2002年12月



# 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

(此實務守則的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2002年12月

香港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7樓  
一般查詢：2961 8955



## 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

	<u>目錄</u>	<u>頁數</u>
I.	引言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序言</li><li>• 實務守則的應用</li><li>•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的釋義及實務守則的公布</li></ul>	
II.	職員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總則</li><li>• 負責人</li><li>• 持牌人</li><li>• 醫生</li><li>• 護士</li><li>• 專責科學／化驗室工作的職員</li><li>• 輔導員</li><li>• 執業的適合情形</li></ul>	
III.	設施及設備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生殖科技中心臨牀及化驗室設施的一般標準</li><li>• 提供體外受精服務的生殖科技中心的最低要求</li><li>• 配子及胚胎的儲存設施</li><li>• 輔導設施</li></ul>	
IV.	為當事人及捐贈人作出評估以及孩子的福利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當事人作出評估</li><li>• 恰當輔導</li><li>• 為配子及胚胎捐贈人作出評估</li><li>• 不宜作出捐贈的人士</li><li>• 付款予捐贈人</li></ul>	

V.	向當事人及捐贈人提供資料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總則</li><li>● 提供予當事人的資料</li><li>● 提供予配子或胚胎捐贈人的資料</li></ul>	
VI.	徵求同意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知情同意</li><li>● 接受他精人工授精的個案須徵求丈夫同意</li><li>● 就使用配子及胚胎徵求同意</li><li>● 就儲存配子及胚胎徵求同意</li><li>● 同意書</li></ul>	
VII.	輔導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總則</li><li>● 為擬使用生殖科技服務的人士提供輔導</li><li>● 為擬使用捐贈配子或胚胎的當事人提供輔導</li><li>● 為正在接受不育治療的當事人提供輔導</li><li>● 為配子或胚胎準捐贈人提供輔導</li></ul>	
VIII.	治療方法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般準則</li><li>● 減少胚胎／胎兒數目</li></ul>	
IX.	使用配子及胚胎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收集配子或胚胎</li><li>● 甄別檢查及選擇配子或胚胎</li><li>● 輸入配子或胚胎</li><li>● 使用捐贈配子或胚胎的次數限制</li><li>● 可植入女性體內的卵子或胚胎的數量及來源限制</li><li>● 新鮮卵子捐贈</li><li>● 輸出配子或胚胎</li></ul>	
X	儲存及處置配子和胚胎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保安</li><li>● 確保配子及胚胎的質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處置配子及胚胎</li><li>● 配子或胚胎的最長儲存期限</li><li>● 只可為已婚人士儲存胚胎</li><li>● 為癌症病人或其他病人儲存配子或胚胎</li><li>● 死後的安排</li><li>● 儲存配子及胚胎的一般原則</li></ul>	
XI.	研究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本原則</li><li>● 與胚胎有關的禁制</li><li>● 使用胚胎作研究用途</li><li>● 使用胎兒的卵巢或睪丸組織</li><li>● 基因操控</li><li>● 禁制商業交易</li><li>● 機構科技研究倫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和成員組合</li></ul>	
XII.	代母懷孕	29
XIII.	性別選擇	31
XIV.	記錄保存及資料管理	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資料的準確性及保密</li><li>● 向管理局提交資料</li><li>● 披露甲登記冊的資料</li><li>● 查閱資料</li><li>● 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個人資料</li></ul>	
XV.	投訴處理	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向生殖科技中心提出投訴</li><li>● 違反實務守則</li></ul>	
	參考書目	39
	實務守則常用簡稱及生殖科技常用辭彙	41
附錄I	甄別配子或胚胎準捐贈人以預防傳染病指引	45
附錄II	付款予捐贈人須知	49

附錄III	赫爾辛基宣言－涉及人類受試人醫學研究的道德原則	53
附錄IV	主要伴性遺傳疾病表	59
附錄V	披露提供生殖科技程序資料須知	61
附件I	同意書樣本	
	同意書(1) 冷凍及儲存精子同意書(供本人日後使用)	
	同意書(2) 冷凍及儲存胚胎同意書(供已婚夫婦本人使用)	
	同意書(3) 匿名捐贈精子同意書	
	同意書(4) 匿名捐贈卵子同意書	
	同意書(5) 匿名捐贈胚胎同意書	
	同意書(6) 他精人工授精同意書	
	同意書(7) 體外受精／輸卵管內配子移植／胚胎移植同意書	
	同意書(8) 指定捐贈精子同意書	
	同意書(9) 指定捐贈卵子同意書	
	同意書(10) 指定捐贈胚胎同意書	
	同意書(11) 處置儲存胚胎同意書	
	同意書(12) 代母安排同意書	
	同意書(13) 基於醫療理由使用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同意書	
附件II	資料收集表格	
	資料收集表格1 生殖科技治療表格(供不涉及捐贈配子／胚胎的治療使用)	
	資料收集表格2 生殖科技治療表格(供涉及捐贈配子／胚胎的生殖科技治療使用〔他精人工授精除外〕)	
	資料收集表格3 他精人工授精治療表格	
	資料收集表格4 妊娠結果表格	
	資料收集表格5 捐贈人資料表格(供配子捐贈人使用)	
	資料收集表格6 捐贈人資料表格(供胚胎捐贈人使用)	



附件III 全年統計

全年統計表格1	體外受精及胚胎移植
全年統計表格2	輸卵管內配子移植
全年統計表格3	輸卵管內合子移植／輸卵管內核前階段移植
全年統計表格4	冷藏—解凍胚胎移植
全年統計表格5	使用細胞漿內精子注入法
全年統計表格6	使用生殖科技進行代母安排
全年統計表格7	使用生殖科技進行性別選擇以避免伴性遺傳病
全年統計表格8	其他



## 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

### I. 引言

#### 序言

1.1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於二〇〇一年五月根據《人類生殖科技條例》（香港法例第561章）（以下簡稱「條例」）第4條成立。管理局採用多門學科的方式提供一套機制，以確保生殖科技可在安全和得到充分認識的情況下妥善進行，使人類生命受到尊重，同時保障家庭價值、服務使用者的權益，以及藉生殖科技誕下的孩子的幸福。

1.2 《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以下簡稱「實務守則」）是根據條例第8條制定，為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及胚胎研究工作者作出詳盡指引；在制定守則的過程中，當局亦曾徵詢該等人士的意見。

1.3 實務守則訂定若干最低限度的標準，目的是達到最佳的臨牀和科學診治、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健康和利益，以及保障藉生殖科技而誕生的孩子的幸福。**從事**有關工作的專業人士，仍須遵守其個人專業範疇內適用的工作守則和專業操守；在這方面，實務守則無意取而代之。

#### 實務守則的應用

1.4 實務守則於憲報公告的指定日期生效<sup>1</sup>。實務守則會按需要作出修訂和更新，以配合生殖科技的發展<sup>2</sup>。雖然實務守則並無法律約束力，但管理局作為生殖科技服務及胚胎研究的發牌機構，在考慮發給、續期、更改、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時，須將有否遵守實務守則的各項規定列為考慮因素之一<sup>3</sup>。

1.5 在實務守則生效前的過渡期間，管理局轄下的實務守則工作小組會與服務提供者聯絡，籲請他們自發遵照實務守則的內容辦事。

---

<sup>1</sup>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條例) 第 8(6)條

<sup>2</sup> 條例 第 8(3)條

<sup>3</sup> 條例 第 9 條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的釋義及實務守則的公布

1.6 凡參與提供生殖科技程序或胚胎研究的職員，均須熟習條例的內容。特定用語的定義，須參照條例中的有關部分。

1.7 對實務守則作出的詮釋，須符合條例條文的原意。

## II. 職員

### 總則

2.1 條例規定，任何人不得進行與生殖科技有關的活動及胚胎研究<sup>4</sup>，依據牌照進行者除外。

### 負責人

2.2 「負責人」就授權進行某些活動並指明該等活動須在某名個人的監管下進行的牌照而言，指該名個人<sup>5</sup>。

2.3 負責人有責任確保<sup>6</sup>：

- (a) 該牌照適用的其他人<sup>7</sup>的品格、經驗及所受訓練的資歷，令他們成為參與有關活動的適合人選；
- (b) 使用的設備是恰當的；
- (c) 為保留配子及胚胎、及處置被容許毀消的配子或胚胎、而作出恰當的安排；
- (d) 於該活動過程中採用恰當的做法；及
- (e) 牌照的條件獲得遵從。

2.4 負責人須確保所有有關職員均得悉本實務守則。

### 持牌人

2.5 「持牌人」就某牌照而言，指條例所界定的牌照持有人。<sup>8</sup>

2.6 持牌人有責任確保負責人履行其責任。如持牌人同時為負責人時，負責人須履行的責任不得因而受到影響。<sup>9</sup>

### 醫生

2.7 生殖科技程序須由註冊醫生<sup>10</sup>施行及／或監督。

---

<sup>4</sup> 條例 第 13 條

<sup>5</sup> 條例 第 2(1)條對「負責人」的釋義

<sup>6</sup> 條例 第 24(1)條

<sup>7</sup> 條例 第 24(3)條

<sup>8</sup> 條例 第 2(1)條對「持牌人」的釋義

<sup>9</sup> 條例 第 23(3)條及第 24(2)條

<sup>10</sup>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第 14 條註冊的醫生

2.8 對生殖科技承擔整體臨牀診治責任的註冊醫生，必須曾經接受有關訓練及具有相關經驗，並獲得香港婦產科學院或香港外科醫學院承認其深造資格；有關人士亦必須是列入香港醫務委員會專科醫生名冊的獲認可專科醫生。只進行人工授精的中心可獲豁免此項規定。

2.9 受訓中的醫生只可在受到監督下進行有關程序。

### 護士

2.10 生殖科技中心僱用的護士均須是《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下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並已接受適當訓練，可執行有關職務。

### 專責科學／化驗室工作的職員

2.11 生殖科技化驗室負責人須持有合適的科學或醫學學位，以及具備相當的生殖科技化驗室工作經驗，足可使其合資格全權管理該化驗室。

2.12 專責科學或化驗室職員須持有相關學科的學位或更高學歷，以及具備所需的工作經驗，足可使其合資格在有關的生殖科技程序中履行職務。

### 輔導員

2.13 輔導可由醫生、護士、社會工作者或臨牀心理學家（視乎情況所需）提供。有關輔導服務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第七章。

### 執業的適合情形

2.14 有關醫生是否適合執業，須參考由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有關醫生的健康情況的指引。

### III. 設施及設備

#### 生殖科技中心臨牀及化驗室設施的一般標準

3.1 負責人須確保使用適當的設施和設備，並確保該等設施和設備得到妥善保養。<sup>11</sup>

3.2 生殖科技中心須因應每項應用技術涉及的危險程度，提供後備及緊急支援設施，一如其他專科須按標準常規提供相同設施。

3.3 須妥善備存和保存化驗室手冊和記錄冊，供獲管理局授權的人士檢查。

#### 提供體外受精服務的生殖科技中心的最低要求

3.4 提供體外受精服務的生殖科技中心，最低限度須備有下列各項設施和設備：

- (a) 用以分析精液的化驗室設施，最低限度須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最新化驗室手冊內所載有關檢驗人類精液的規格，包括具備相差光學裝置的光學顯微鏡(light microscopes with phase-contrast optics)，血球計算儀(haemocytometer)，計數池(counting chambers)，以及用以測試精子成活率及形態所需的試劑。
- (b) 一間完全獨立供處理配子和胚胎的化驗室，室內須配備解剖顯微鏡，超淨工作台(laminar air-flow bench)，恆溫箱，只用一次的塑料容器和供細胞培育用的玻璃器皿。
- (c) 培養基和經淨化的水，這可以是買來的製成品，或是由化驗室自行製造。淨化水須經過消毒及除去電離子。
- (d) 生殖科技中心須設有激素分析設備，或在需要時由其他有密切聯繫的化驗室提供。
- (e) 生殖科技中心須隨時備有可監察卵巢功能的超聲波儀器，包括一部用作以超聲波導引經由陰道檢取卵子的附帶探頭。
- (f) 一間配備適當設施用以進行全身麻醉的手術室；一間合適的化驗室，用以收集卵子、真空吸取卵泡及進行胚胎移植；可隨時使用到的心肺復蘇和緊急剖腹手術設施。

3.5 胚胎學化驗所須貼近卵子收集室。

3.6 生殖科技中心須確保有持續的電力供應。

---

<sup>11</sup> 條例 第 24(1)(b)條

3.7 進行胚胎移植的生殖科技中心須具備低溫保存設施。若生殖科技中心所進行的活動涉及低溫保存，則需要有適當的設備，包括一部程序冷凍儀和能維持液態氮水平的設施。提供服務並同時兼顧研究的生殖科技中心，須額外設有更精密的儀器。

#### 配子及胚胎的儲存設施

3.8 須提供恰當和安全的儲存設施，以保持配子及胚胎的存活率，並將發生意外、遺失或污染的機會減至最低。

#### 輔導設施

3.9 若在生殖科技中心內進行輔導，須在一個能夠照顧個人私隱而且環境舒適的指定地點進行，以便可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進行討論。



#### IV. 為當事人及捐贈人作出評估以及孩子的福利

4.1 條例規定只可為屬婚姻雙方的人士提供生殖科技治療，除非該生殖科技程序為：<sup>12</sup>

- (a) 依據代母安排而為代母提供的程序；
- (b) 在一段婚姻結束之前，已依據該程序將配子或胚胎放置於一名女性的體內，而在該段婚姻結束後繼續進行的程序；或
- (c) 取得配子的程序。

##### 為當事人作出評估

4.2 須對當事人進行公平和不偏不倚的評估，並徹底評估當事人的健康情況，以選擇最適當的治療方法。

4.3 評估當事人是否適合接受生殖科技治療時，可能誕生的孩子的福利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評估也須考慮當事人的生理健康、精神健康和社交健康，這包括以下因素：

- (a) 當事人對養育和撫育一名或多名孩子的責任承擔；
- (b) 當事人是否有能力，為藉治療而誕生的孩子提供安穩和有足夠支援的環境；
- (c) 當事人及其家族的病歷；
- (d) 當事人的年齡，以及日後照顧孩子或提供孩子生活所需的能力；
- (e) 對藉治療而誕生的一名或多名孩子，當事人是否有能力照顧孩子的需要，包括多胎生產或殘疾帶來的各種影響；
- (f) 對可能誕生的一名或多名孩子造成損害的任何危險，包括遺傳疾病，懷孕期間的問題，以及疏忽照顧或虐待孩子的問題；
- (g) 在使用捐贈配子的個案中，其他家庭成員對該名孩子可能抱持的態度。

##### 恰當的輔導

4.4 提供生殖科技治療之前，須為委託夫婦及有關人士提供恰當的輔導。（請參閱第7.5至7.8段）

---

<sup>12</sup> 條例 第 15(5)，15(6)，15(7)及 15(8) 條

## 為配子捐贈人及胚胎捐贈人作出評估

4.5 生殖科技中心須確保所有準捐贈人均經過仔細的甄別檢查，以防傳播傳染病，並須審查捐贈人個人或家族是否有遺傳病病歷。

4.6 須向準捐贈人解釋，須進行甄別程序的原因、和甄別程序各種含意，使他們明白甄別檢查有可能會檢驗出以前未曾發現的病症，例如愛滋病病毒感染等。

4.7 甄別檢查指引載於**附錄I**。配子或胚胎捐贈人須在作出捐贈的六個月後接受測試，證實不帶愛滋病病毒抗體，捐贈的配子或胚胎才可視為可安全使用。

4.8 為實踐良好的臨牀診治，生殖科技中心須確保最新的傳染病及遺傳病檢驗指引得到依從。如在某一特殊情況下，有需要重新檢驗及加入其他適當的測試，就當如此進行，以符合有關專科的專業標準。

4.9 # 女性捐贈人的年齡須在35歲以下，而男性捐贈人須在55歲以下。在適當情況下，又或配子是用於該人士本人或其配偶的治療時，或可超出此年齡限制。以女性捐贈人來說，在適當情況下或可超出35歲的年齡限制，但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可超出40歲的年齡限制。不依從年齡限制的理由，須在治療記錄內列明。(註一)

4.10 # 不得自未滿18歲的人士身上取得配子，除非配子是用於該人士本人或其配偶的治療，則屬例外。(註二)

4.11 不得自沒有能力給予有效同意的人身上取得配子。

#註一：設立配子或胚胎捐贈年齡上限，是因為配子內染色體不正常的機會，會隨年齡而增加。以捐贈配子形成捐贈胚胎的個案而言，男性捐贈人及女性捐贈人的年齡上限均須依循第4.9段的規定。

註二：設立18歲的年齡下限，目的是保護未成年人士，因為他們的心智成熟程度或不足以完全了解配子或胚胎捐贈的含意。

4.12 應同時為配子或胚胎準捐贈人提供適當輔導。（請參閱第7.9段）

## 不宜作出捐贈的人士

4.13 如生殖科技中心斷定某人不宜作出捐贈，須將所持理由記錄在案，並向該人士解釋。若有需要，應安排適當的輔導及作出治療轉介或幫助。

付款予捐贈人

4.14 條例規定，捐贈人不得就提供配子或胚胎而獲得付款，但就以下事宜作出補償或補還者除外：<sup>13</sup>

- (a) 取出、運載或儲存擬提供的配子或胚胎的成本；
- (b) 捐贈者因捐贈而引致的任何開支或收入方面的損失。

4.15 付款予捐贈人須知載於**附錄II**。生殖科技中心須嚴格遵守須知內容，支付予配子捐贈人的款項，不得超出每日最高付款額。

---

<sup>13</sup> 條例 第 2(1) 條對「付款」的釋義及第 16(1)(a)條

## V. 向當事人及捐贈人提供資料

### 總則

5.1 生殖科技中心須設立機制，確保要求接受生殖科技治療和有意捐贈配子或胚胎的人士可獲得有關的資料。生殖科技中心須向當事人和捐贈人提供各項服務的資料。

### 提供予當事人的資料

5.2 須為尋求生殖科技治療的人士提供以下資料：

- (a) 程序的解釋；
- (b) 因治療及由此導致的懷孕，對女性可能造成的不適、副作用及併發症，包括導致卵巢過度刺激綜合徵或多胎懷孕，以及要作出人工流產以減少胚胎數目的可能性；
- (c) 治療的局限和可能導致的後果；
- (d) 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案；及
- (e) 服務收費。

5.3 如管理局就《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及《父母與子女條例》（第429章）的法律條文有關的事項作出公布，生殖科技中心須將有關資料告知當事人，例如以下的事項：

- (a) 孩子及父母親的法律地位；<sup>14</sup>
- (b) 當孩子年滿16歲時，有權查詢他／她是否經由涉及捐贈配子或捐贈胚胎的生殖科技程序而出生，以及查詢不涉及辨別捐贈人身分的捐贈人資料；<sup>15</sup>及
- (c) 根據《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生殖科技中心有法律責任向管理局提交資料。<sup>16</sup>

### 提供予配子或胚胎捐贈人的資料

5.4 配子或胚胎捐贈人須獲告知以下事項：

- (a) 涉及的程序和可能引致的不適、痛楚和危險，包括卵子捐贈人可能出現卵巢過度刺激綜合徵的危險；
- (b) 需要進行的甄別測試，及接受愛滋病病毒抗體測試的含意（請參閱第4.7段及**附錄I**）；

---

<sup>14</sup>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9 至 12 條

<sup>15</sup> 條例 第 33(3)(a)，第 33(4)，第 33(5)及 33(7) 條

<sup>16</sup> 條例 第 33(1)及 33(2) 條，第 45(2)(c)及 45(2)(d) 條

- (c) 捐贈人所提供的配子，或胚胎可作的用途；
- (d) 捐贈人若未有透露他本人所知或理應知悉的缺陷，有可能導致一名殘障兒童誕生；及
- (e) 捐贈人提供的配子不得用以促成超過三次妊娠，以盡可能減低下一代意外發生亂倫的可能性。

5.5 生殖科技中心也應告知捐贈人，管理局公布的資料，例如：

- (a) 條例對捐贈人及要求接受不育治療病人身分保密，提供的保障；<sup>17</sup>
- (b) 捐贈人在香港法例下，是否會被視為所誕生的孩子的父母；<sup>18</sup>
- (c) 生殖科技中心須根據條例規定，向管理局登記捐贈人的資料；<sup>19</sup>及
- (d) 補還性的付款只可根據條例的規定作出（詳情請參閱第4.14段、第4.15段，以及**附錄II**）。<sup>20</sup>

---

<sup>17</sup> 條例 第 34 條

<sup>18</sup>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9 至 12 條

<sup>19</sup> 條例 第 33(1)及 33(2) 條，第 45(2)(c)及 45(2)(d) 條

<sup>20</sup> 條例 第 2(1) 條對「付款」的釋義及第 16(1)(a) 條

## VI. 徵求同意

### 知情同意

6.1 須就接受生殖科技治療、及配子或胚胎捐贈的事宜，向有關人士作出充分說明，並取得有關人士在知情下作出的書面同意。

6.2 有關手術同意書的事宜，施行生殖科技的醫生應參考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 接受他精人工授精的個案須徵求丈夫同意

6.3 負責人考慮受用人是否適合接受他精人工授精時，須時刻顧及孩子的幸福。

6.4 藉他精人工授精而誕生的孩子，其婚生地位受法例保障；《父母與子女條例》（第429章）第9至11條載有這方面的規定。藉他精人工授精而誕生的孩子的父母身分，按法例規定決定。

6.5 生殖科技中心須取得委託婦人丈夫的書面同意，以免因他精人工授精而誕生的孩子的父親地位問題引發紛爭。

### 使用配子及胚胎徵求同意

6.6 捐贈人須作出書面同意，指明其配子或胚胎的用途。同意書可指明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為捐贈人本人或其配偶提供治療，
- (b) 捐贈予由生殖科技中心保管的備用儲存庫，用以治療其他不育病人，或
- (c) 用作研究。

### 儲存配子及胚胎徵求同意

（此部分不適用於匿名捐贈人及指定捐贈人的情況）

6.7 同意儲存其配子或胚胎的捐贈人必須：

- (a) 指明最長的儲存期限，倘這期限短於實務守則建議的最長儲存期限（最長儲存期限詳載於第十章），及
- (b) 列明倘捐贈人死亡、或喪失改變或撤回同意的能力時，將如何處理其配子或胚胎（死後的安排詳載於第十章）。

6.8 須告知捐贈人，他們須每兩年向生殖科技中心，發出重續同意的書面通知。若生殖科技中心未有收到續期通知，所儲存的配子或胚胎可能會被棄置。

6.9 如有關的配子或胚胎仍未用於治療，捐贈人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更改或撤回其同意。

### 同意書

6.10 同意書樣本載於**附件I**。

## VII. 輔導

### 總則

7.1 生殖科技中心的醫生、護士、社會工作者或臨牀心理學家（視乎何者合適）須向當事人及捐贈人提供輔導；提供輔導服務者，須為負責提供治療、或處理捐贈事宜的臨牀人員以外的人士。有關輔導應獨立於作出臨牀決定的過程。在治療過程中，須提供輔導，協助有關人士處理治療所帶來的影響，應付情緒壓力和作出社會調適。在嬰兒出生後，有需要時，也要向服務使用者提供輔導。

7.2 須在當事人和捐贈人同意進行生殖科技程序前，向他們提供非指示性的輔導，闡釋有關生殖科技程序的含意，並指出其他可供考慮的方案（包括領養）。須給予尋求治療的夫婦充足時間作出考慮，並在第一次輔導的三至四星期後，再次進行輔導。

7.3 輔導時得到的資料必須保密。

7.4 曾提供的輔導服務須正式記錄在案。

### 為擬使用生殖科技服務的人士提供輔導

7.5 輔導人員須請擬使用生殖科技服務的人士，在接受生殖科技服務前，仔細考慮各方面的影響，例如：

- (a) 生殖科技程序對他們個人及其家庭、親屬、社交生活及任何因而誕生的孩子或現有的孩子所帶來的各種影響；
- (b) 生殖科技治療的財政考慮（例如有可能導致多胎妊娠）；
- (c) 他們對其配子或胚胎在其體外接受操控，以及配子或胚胎可能會被儲存及棄置的感受；
- (d) 治療會有失敗的可能；
- (e) 需要減少胚胎／胎兒數目的可能性；
- (f) 領養兒童作為另一選擇方案；
- (g) 生殖科技治療帶來的影響及他們對治療的感受，或會因個人狀況有變而有所轉變；
- (h) 同意書上列明的各項條件和條款；
- (i) 他們需要作出同意，以便根據條例規定，將其個人資料提交管理局，以保存在登記冊內。<sup>21</sup>藉生殖科技而誕生的孩子可在年滿16歲後，向管理局提出申請，查詢他們是否藉涉及捐贈配子或捐贈胚胎的生殖科技而誕生，但管理局不會披露任

---

<sup>21</sup> 條例 第 33(1)及 33(2) 條，第 45(2)(c)及 45(2)(d) 條



何可用以辨別有關捐贈人身分的資料。<sup>22</sup>

### 為擬使用捐贈配子或胚胎的當事人提供輔導

7.6 須提醒使用捐贈配子或胚胎的當事人考慮：

- (a) 本身並非孩子的基因父母的感受；
- (b) 其配偶對本身並非孩子的基因父母的感受；
- (c) 是否應該告訴將來的孩子，有關接受配子／胚胎捐贈一事，以及孩子可能作出的反應；
- (d) 是否應讓孩子知道，自己有權在結婚前查詢甲登記冊內的資料（見上文第7.5(i)段），以避免亂倫；
- (e) 須將任何成功誕下孩子的個案，向生殖科技中心報告，使捐贈配子或胚胎不會用以促成超過三次妊娠，以免可能發生亂倫。（見於第9.5段）

### 為正在接受不育治療的當事人提供輔導

7.7 須提供輔導，協助當事人應付不育及生殖科技服務的影響。須為不宜接受生殖科技治療的不育人士、或治療失敗的人士提供輔導，讓他們調整本身的期望，接納其身處的情況。

7.8 有需要時，應轉介當事人接受專家或支援小組的輔導（視乎何者適合）。

### 為配子或胚胎準捐贈人提供輔導

7.9 輔導人員須請配子或胚胎的準捐贈人考慮各方面的影響，例如：

- (a) 他們有意捐贈配子或胚胎的原因；
- (b) 程序對他們個人及其配偶、家庭、親屬、社交圈子以及因此誕生的孩子所帶來的各種影響；
- (c) 他們對其配子或胚胎在其體外接受操控，以及配子或胚胎可能會被儲存及棄置的感受；
- (d) 他們是否願意放棄知悉因而誕生的孩子的資料，以及放棄為該名孩子承擔責任；
- (e) 他們對因而誕生的孩子的需要抱持的看法；
- (f) 他們的配偶或性伴侶的感受；
- (g) 他們對容許將以其配子製造的胚胎用作研究用途的取態；
- (h) 他們需要作出同意，以便根據條例規定，將其個人資料提交

---

<sup>22</sup> 條例 第 33(3)及 33(5) 條

管理局，以保存在登記冊內。<sup>23</sup>藉生殖科技而誕生的孩子可在年滿16歲後，向管理局提出申請，查詢他們是否藉涉及捐贈配子或捐贈胚胎的生殖科技而誕生，但管理局不會披露任何可用以辨別有關捐贈人身分的資料。<sup>24</sup>

---

<sup>23</sup> 條例 第 33(1)及 33(2) 條，第 45(2)(c)及 45(2)(d) 條

<sup>24</sup> 條例 第 33(3)及 33(5) 條

## VIII. 治療方法

### 一般準則

- 8.1 主診人員須確保所提供的治療方法，是最切合該夫婦的醫療指徵的治療方法。
- 8.2 須採用有關專科專業組織同意接受的、既定化驗室標準和臨牀慣例，以保障當事人及捐贈人的健康和 safety。
- 8.3 新的生殖科技及技術，須先通過科學評審，並通過管理局轄下倫理委員會的道德評審，才可應用於臨牀診治。
- 8.4 每宗個案均須註明選用某一生殖科技程序的原因。
- 8.5 在每宗個案中，因生殖科技程序而引起的副作用及併發症，均須記錄在案。

### 減少胚胎／胎兒數目

- 8.6 在可能的情况下，生殖科技醫生須設法避免出現多胎妊娠的情況，以避免一些已知的危險，包括胎兒死亡，發育受到障礙，危害母親健康，以及父母可能產生的心理上和實際上的影響。
- 8.7 使用體外受精(IVF)技術時，不應在子宮內同時植入超過三個胚胎。進行輸卵管內配子移植(GIFT)時，在正常情況下不可植入超過三顆卵子。可是，由於受精率或植入率視乎女性的年齡和健康狀況而定，在有醫學理由的特殊情況下，34歲以上的女性或可獲得放寬只可植入三顆卵子或胚胎的限制，而在進行第一次及其後的治療周期時，分別可最多植入四或五顆卵子或胚胎。所據的醫學理由須於病歷上記錄。管理局會要求呈報多胎妊娠個案比率偏高的中心提供額外資料。
- 8.8 如實行上述的預防措施後，仍然出現同時懷有多於三個胎兒的情況，兼且預斷胎兒的情況欠佳，則可能須要進行減少胎兒數目的程序。進行減少胎兒數目的程序須遵守《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7A條的規定。在進行治療前的輔導時，須告知父母雙方，有可能需要進行減少胎兒數目的程序。再者，須清楚告知父母雙方，需要減少胚胎或胎兒數目的理由以及其危險性，未得到父母雙方同意，不得進行有關程序。
- 8.9 不得僅因為父母要求懷有數目較少的孩子、而進行減少胚胎或胎兒數目的程序。

## IX 使用配子及胚胎

### 收集配子或胚胎

9.1 收集精子作捐贈用途及抽取卵子或胚胎的工作，只可在生殖科技中心內進行。

### 甄別檢查及選擇配子或胚胎

9.2 他精人工授精只可使用儲存於精子庫內的精液，以便有充裕時間對捐贈人進行甄別程序，及減低發生亂倫的可能性。夫精人工授精則可使用庫存或新鮮的精液。

9.3 曾經用以進行若干程序的配子及胚胎，由於有關程序會對其發展潛質構成實際或不合理的風險或損害，該配子及胚胎不得用作治療用途。

### 輸入配子或胚胎<sup>25</sup>

9.4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不可輸入配子或胚胎作不育治療或胚胎研究：

- (a) 使用入口胚胎須遵守條例及香港法例的規定。不得輸入以研究為目的而製造的胚胎。並且，須填妥載於附件II的資料收集表格5及6，向管理局提交有關資料（見第14.5段）；
- (b) 供應商已履行輸出國家所有法定衛生及出口要求；
- (c) 供應商沒有違反輸出國家有關生殖科技或胚胎研究的實務守則；
- (d) 供應商為信譽良好的機構，並有良好記錄；
- (e) 供應商以書面證明，已按照國際專業標準，對捐贈配子或胚胎進行傳染疾病及遺傳病檢驗，而有關檢驗已顧及來源地區人口的流行疾病模式；
- (f) 供應商及有關的生殖科技醫生確保配子或胚胎的安全和質量在運送過程中受到保障：
  - 應僱用信譽良好的運送服務公司。
  - 存放用的器皿須安全密封，以免受到污染，並防止受到干擾。
  - 確保以適當的冷藏方式保存配子或胚胎。
  - 應委派或授權一名指定人士，在配子或胚胎運抵時負責接收。

---

<sup>25</sup> 條例 第 45(2)(g)條

### 使用捐贈配子或胚胎的次數限制

9.5 任何一名捐贈人捐贈的配子或胚胎，不應用於達致超過三次「成功妊娠」。負責人須盡力確保此限制得以遵守，方法是透過與受用人夫婦保持密切聯繫，將每一次由捐贈人配子或胚胎促成的成功妊娠和生產，呈報管理局。

9.6 捐贈的配子一經使用，生殖科技中心須於一星期內向管理局作出呈報（相關文件為附件II載列的資料收集表格5及6）。若報告指出，某捐贈人的配子已三次用於治療用途，管理局將通知中心，停止再次使用該名捐贈人的配子於治療用途。捐贈配子用於治療的個案一經呈報，即會被視為一次成功妊娠或活胎產，除非生殖科技中心通知管理局事實並非如此。

9.7 若配子或胚胎是由其他地方輸入，即使輸入國容許達致較多次數的妊娠，本地對三次妊娠的限制仍須遵守。<sup>26</sup>

9.8 若捐贈人指明達致成孕的次數少於三次，在可行情況下須遵從其限制。

### 可植入女性體內的卵子或胚胎的數量及來源的限制

9.9 在正常情況下，不應在任何一治療周期中，在一名女性體內植入多於三顆卵子或胚胎。由於受精率或植入率視乎女性的年齡和健康狀況而定，在有醫學理由支持的特殊情況下，34歲以上的女性或可獲得放寬只可植入三顆卵子或胚胎的限制，而在進行第一次及其後的治療周期中，分別可最多植入四或五顆卵子或胚胎。所據的醫學理由須於病歷上記錄。

9.10 在任何治療周期中，不得使用多於一名男性或女性所提供的配子、或使用由多於一名男性或女性所提供的配子而製造的胚胎，為婦女進行治療。

### 新鮮卵子捐贈

9.11 須與與事各方全面討論，使用新鮮卵子／胚胎或經解凍的胚胎可能導致感染愛滋病病毒的風險，然後才可使用新鮮卵子及進行胚胎移植。捐贈人須在作出捐贈前接受甄別檢查，證實對愛滋病病毒測試呈陰性反應。

---

<sup>26</sup> 條例 第 45(2)(g)條

輸出配子或胚胎<sup>27</sup>

9.12 不可輸出超過14天大的胚胎。

9.13 若捐贈的配子或胚胎是預算輸出給海外人士使用，須在捐贈同意書中述明。

9.14 若一名捐贈人所捐贈的配子已在香港達致三次成功妊娠，則不應再將之出口供給海外人士用於不育治療。

9.15 生殖科技中心須在出口配子或胚胎後的三個月內，向管理局作出呈報。呈報資料應包括輸出配子或胚胎的人士或夫婦的個人資料、出口目的地、出口日期及出口理由。

---

<sup>27</sup> 條例 第 45(2)(g)條

## X. 儲存及處置配子和胚胎

### 保安

10.1 儲存設施須使用適當的設計，並設置於安全的地點；儲存地點須實施進出限制，並遠離有可能構成污染的來源。

10.2 負責人只可容許生殖科技中心的指定人員進出該處所，而進出處所須出於工作需要。

10.3 須對配子和胚胎的來源作出正確記錄及加以標籤，有關記錄和標籤，須難以被未經授權人士更改、或被人用難以察覺的形式更改。

### 確保配子及胚胎的質量

10.4 生殖科技中心有責任定期檢查儲存設備和記錄，保持配子和胚胎的良好狀況。

### 處置配子及胚胎

10.5 須與捐贈人或當事人討論處置剩餘配子和胚胎的方法。若擬將配子或胚胎儲存或用作研究，須得到捐贈人或當事人書面同意。

### 配子或胚胎的最長儲存期限

10.6 匿名捐贈配子或胚胎的最長儲存期為10年，或以捐贈的配子或胚胎成功促成三次妊娠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10.7 除第10.13段另有規定外，供病人本身進行治療而儲存的配子或胚胎，最長儲存期不得超過10年。生殖科技中心可自行制定最長儲存期限政策，惟有關期限須在10年以下。

10.8 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才可將配子或胚胎捐贈予指定人士（請參閱第14.8段有關向管理局呈報此等個案的資料）。供指定人士使用的捐贈配子或胚胎，最長儲存期不得超過兩年。

### 只可為已婚人士儲存胚胎

10.9 不得為單身人士儲存以其配子製造的胚胎，包括其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的胚胎，因為製造胚胎涉及使用生殖科技程序，而根據

條例規定，不得為單身人士提供此等生殖科技程序。<sup>28</sup>

### 為癌症病人或其他病人儲存配子或胚胎

10.10 癌症患者或其他病患者或會因接受化療、放射治療或外科手術以致喪失生育能力；這些病患者不論單身或已婚，如他們希望儲存配子或胚胎供其本人或配偶日後使用，生殖科技中心可為他們提供服務，但只有已婚病患者才可儲存胚胎（見上文第10.9段）。

10.11 在考慮是否為病人提供生殖科技服務時，醫生須考慮可能出生的孩子的福利，以及病人是否適宜撫養孩子。為保障孩子的福利，癌症病人儲存的配子或胚胎，須在病人「痊癒」後才可使用。至於何時適宜進行授精或配子／胚胎移植，則須由腫瘤科醫生與婦產科醫生臨牀決定。遺腹子安排是不被允許的。<sup>29</sup>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其他因不同疾病或治療過程而影響生育能力的病人。

10.12 除非病患者為已婚人士，否則「痊癒」的病患者不得使用所儲存的配子或胚胎。<sup>30</sup>

10.13 儘管第10.7段另有規定，以醫學理由為癌症病人或其他類別的病人儲存配子，最長期限是直至該病人年滿55歲或10年為止，兩者以較遲者為準。以醫學理由為癌症病人或其他類別的病人儲存胚胎，最長儲存期為10年。病人可指定低於55歲的年齡期限，或少於10年的最長儲存期限。

10.14 在考慮向或會因疾病或接受治療、以致喪失生育能力的病人，提供配子或胚胎儲存服務時，須遵照以下各點：

- (a) 孩子的福利至為重要。
- (b) 應評估父母親是否適宜撫養孩子。
- (c) 配子或胚胎儲存服務，是為未組成圓滿家庭的病人，而其生育能力因病受影響者提供，所儲存的配子或胚胎只供病人本人或其配偶使用。
- (d) 在病人決定是否儲存配子或胚胎前，服務提供者須提供適當輔導，闡釋各方面的影響。
- (e) 須得到病人書面同意，才可為病人儲存配子或胚胎。病人應指明最長的儲存期限（若此期限短於第10.13段內所定期限），並說明若在他／她本人去世或無能力撤回同意時，其

---

<sup>28</sup> 條例 第 15(5) 條

<sup>29</sup> 條例 第 45(3) 條

<sup>30</sup> 條例 第 15(5) 條



配子或胚胎應如何處置（即捐贈與其他不育夫婦或捐贈作研究用途或讓其毀消）。病人亦須在同意書上列明，若病人離婚或合法分居，服務提供者可以棄置其儲存的胚胎。此外，進行授精或配子／胚胎移植，亦須取得病人的書面同意。

- (f) 夫婦雙方擁有共同權力，決定如何處置以其配子製造的胚胎。收集配子及進行受精前，須先取得有關夫婦的聯名書面決定。
- (g) 病人去世後，供病人本人或其配偶使用而儲存的配子或胚胎，不得讓在世的配偶用以製造遺腹子。<sup>31</sup>

### 死後的安排

10.15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429章），就繼承法而言，如一名男子的精子是在他死後才使用，或在一名男子死後，才使用由其精子製造的胚胎，該男子不會被視為該孩子的父親。<sup>32</sup>

10.16 鑑於使用去世者遺下的配子或胚胎事涉繁複、影響深遠，儲存的精子或胚胎不得用以製造遺腹子。若配子或胚胎是供病人本人或委託夫婦本人使用，日後若病人／丈夫或妻子去世，須將儲存的配子或胚胎棄置。然而，尚存配偶的配子，則可繼續儲存。但假如病人已作出書面同意或委託夫婦已作出聯名書面同意，可將儲存的配子或胚胎作出捐贈，用於研究或其他不育夫婦的治療。

### 儲存配子及胚胎的一般原則

10.17 整體而言，儲存配子及胚胎須遵守以下指導原則：

- (a) 孩子的福利至為重要。
- (b) 捐贈人須簽定同意書，並指明配子或胚胎的用途。捐贈人可在同意書上表明同意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i) 為捐贈人本人或其配偶提供治療；
  - (ii) 捐贈予生殖科技中心的儲存庫，用以治療其他不育夫婦；
  - (iii) 作研究用途。
- (c) 同意將自己的配子或胚胎儲存的人士，須指明最長的儲存期限（若有關期限短於本文第10.6至10.8段及10.13段所指定的期限）。假如配子或胚胎只供其本人使用，須指明假如他們去世或沒有能力撤回同意時，可如何處置其配子或胚胎，例如捐贈予其他不育夫婦，或作研究用途，或讓其毀消。

---

<sup>31</sup> 條例 第 45(3)

<sup>32</sup>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10(7)(a)及 10(7)(b)條

- (d) 夫婦雙方擁有共同權力，決定如何處置以其配子或捐贈人提供的配子製造的胚胎。收集配子及進行受精前，須先取得有關夫婦在這方面的聯名書面決定。
- (e) 供捐贈人本人或委託夫婦本身使用的配子或胚胎，不可在捐贈人／該丈夫或妻子去世後繼續儲存。然而，尚存配偶的配子，則可繼續儲存。假如屬捐贈人或委託夫婦的意願、並已取得其同意書或聯名同意書，可將儲存的配子或胚胎作出捐贈，用於研究或治療其他不育夫婦。用於治療其他不育夫婦的捐贈配子或胚胎，使用前須經過適當的甄別檢查，以確保不會傳播遺傳病或傳染病。（見第4.5至4.8段有關捐贈人的甄別檢查）

## XI. 研究

### 基本原則

11.1 須遵守載於**附件III**的赫爾辛基宣言 - 涉及人類受試人醫學研究的道德原則 (Declaration of Helsinki - Ethical Principles for Medical Research Involving Human Subjects) 。

11.2 任何人不得為胚胎研究的目的促成胚胎的製造。<sup>33</sup>

11.3 任何研究，如涉及人體以外的人類胚胎成長，和人類胚胎儲存、操控及使用，須獲得管理局發牌批准。<sup>34</sup>

11.4 所有人類胚胎研究方案，須先得到機構本身的科技研究倫理委員會批准，然後才可提交予管理局審批發牌。

11.5 可獲管理局發牌的人類胚胎研究計劃，必須基於以下目的：

- (a) 促進不育治療的發展；
- (b) 增進有關先天性疾病的成因或治療方面的知識；
- (c) 增進有關流產問題的成因或治療方面的知識；
- (d) 發展更有效的避孕方法；及
- (e) 發展技術，在胚胎植入母體前，偵察胚胎內基因或染色體的異常情況。

### 與胚胎有關的禁制

11.6 條例禁止以下與人類胚胎有關連的活動：<sup>35</sup>

- (a) 為胚胎研究的目的，促成胚胎的製造；
- (b) 為胚胎研究的目的，將人類及非人類配子或胚胎或其任何部分結合，以形成雙細胞合子（在此禁制下，可在領有牌照的情況下進行倉鼠試驗(Hamster Test)）；
- (c) 保留或使用已出現原痕的胚胎；
- (d) 將非人類配子或胚胎或其任何部分放置於人體內；
- (e) 將人類配子或胚胎或其任何部分放置於動物體內；
- (f) 將取自其他細胞的細胞核、取代胚胎的細胞核；及
- (g) 將胚胎進行無性繁殖。

---

<sup>33</sup> 條例 第 15(1)(a)(i) 條

<sup>34</sup> 條例 第 2(1) 條對「有關活動」的釋義及第 13 條

<sup>35</sup> 條例 第 15(1)(a)至(f) 條

### 使用胚胎作研究用途

11.7 須得到胚胎捐贈人書面同意，才可將剩餘的胚胎捐贈作研究用途。

11.8 為不育夫婦**提供的醫療護理質素**，不得因他們是否捐贈胚胎作研究用途的決定而受到影響。

11.9 不可誘使或提出向準捐贈人作出付款，藉以影響準捐贈人的決定。

11.10 任何職員如良知上認為胚胎研究不對，則該職員無責任參與該研究。<sup>36</sup>

11.11 每間涉及胚胎研究的機構，均須設立一個由多個界別人士組成的科技研究倫理委員會。在批准研究方案前，機構本身的科技研究倫理委員會須信納：

- (a) 該研究的目標正確可行；
- (b) 該研究的目標無法透過其他方式達致；及
- (c) 研究人員具備所需的設施和技能。

11.12 機構本身的科技研究倫理委員會有責任監察研究的進展。

### 使用胎兒的卵巢或睪丸組織

11.13 條例禁制使用胎兒的卵巢或睪丸組織作不育治療。<sup>37</sup>

11.14 假如研究不會製造胚胎，並符合以下規管原則，則可以使用胎兒的卵巢或睪丸組織：

- (a) 嚴厲禁止條例所禁制的任何活動；
- (b) 法例沒有禁止的胚胎研究活動，須經申請人所屬機構的倫理委員會審核，再遞交管理局審批，以發出從事有關活動的牌照；
- (c) 須得到胎兒母親的書面同意；
- (d) 如情況許可，應得到胎兒母親的配偶或性伴侶的書面同意；及
- (e) 不可藉捐贈胎兒組織而獲得任何金錢報酬。

---

<sup>36</sup> 條例 第 20(1)條

<sup>37</sup> 條例 第 15(2)條

11.15 進行人工流產的決定，不得將人工流產後可使用流產胎兒的組織列為考慮因素。

11.16 為懷孕母親提供的護理，不應由於是否可使用胎兒組織而受到影響。

### 基因操控

11.17 凡涉及改變配子或胚胎基因組織的研究，須經由機構本身的科技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批，再提交管理局審批發牌。

11.18 旨在改變人類基因的介入行為或研究，須以預防、診斷或治療疾病為目的，方可進行，而且不得以改變後代遺傳基因組為目的。

11.19 不得進行胚胎細胞屬系基因治療法(germ-line gene therapy)。

11.20 與任何創新的治療方法一樣，軀體細胞基因治療法(somatic cell gene therapy)須受到嚴格的道德評審，而且只可在沒有其他可行方法，又或此療法較其他療法帶來實質益處，例如是更為安全或療效更佳時，方可使用。

11.21 軀體細胞基因治療法對某些病人可能極具療效，但這個療法亦帶有風險。為確保能夠盡快評估這個療法的益處、及認定涉及的風險，軀體細胞基因治療法的進行，須遵從赫爾辛基宣言中，涉及人類受試人的生物醫學研究原則。

11.22 若病人所患病症會危及病人的性命或導致嚴重殘疾，而有關病症並無治療方法，或治療方法效果不佳，可率先為該等病人進行軀體細胞基因治療法，但須在病情未惡化、至令有關治療的潛在效用大為降低前採用。

### 禁制商業交易

11.23 條例禁制配子，胚胎或胎兒的卵巢或睪丸組織的商業交易。

38

### 機構科技研究倫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合

11.24 機構科技研究倫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涉及人類配子或胚胎的研究方案，然後把方案提交管理局審批。在審議此類研究方案時，須

---

<sup>38</sup> 條例 第 16 條

遵從實務守則內有關使用人類配子、胚胎或胎兒組織的指引。

11.25 進行胚胎研究的機構應設有科技研究倫理委員會，有關委員會須按照赫爾辛基宣言的原則成立及運作。概括而言，可考慮下列職權範圍：

- (a) 就涉及人類配子或胚胎研究所採用的方法，由道德倫理的層次向有關機構提供意見；
- (b) 定期檢討涉及人類配子或胚胎研究的指引，是否符合道德倫理的要求；
- (c) 審議向委員會提交的研究方案、按照經審批的指引向調查人員及其他團體提供意見；有需要時，證明有關研究方案已符合道德倫理方面的要求，讓研究人員可在其著作中，說明有關的道德問題曾經得到獨立考慮；以及
- (d) 有需要時徵詢顧問專家的意見。

11.26 科技研究倫理委員會應由具有不同經驗和不同專長的人士組成，令委員會在審議研究方案時，可廣泛顧及該研究方案在科學及醫學上各個範疇，以及道德倫理方面的含意。在適當的時候，可加入其他增選委員。就每個委員會接獲的研究方案，委員均須申報利益。

## XII. 代母懷孕

12.1 條例禁制商業性的代母懷孕。作出商業性的代母安排或刊登代母安排的廣告均屬刑事罪行。<sup>39</sup>

12.2 條例規定，代母安排只可使用屬婚姻雙方的委託夫婦的配子。<sup>40</sup>

12.3 只有在沒有其他可行的治療方案的情況下，才可為不育夫婦進行有遺傳關係的代母懷孕程序。

12.4 某名婦女是否適合擔任代母，須由註冊醫生<sup>41</sup>評定（但並非負責就有關代母懷孕進行生殖科技程序的醫生），考慮因素包括該名婦女的 -

- 婚姻狀況；
- 懷孕歷史；及
- 生理及心理上是否適合懷有嬰兒。

較容易罹患妊娠併發症的婦女，不得擔任代母。

12.5 未滿21歲的婦女不得擔任代母。

12.6 代母懷孕需要得到代母及其丈夫（如已婚）的同意。

12.7 生殖科技中心須告知委託夫婦及代母，代母安排在法律上是不可強制執行的。<sup>42</sup>

12.8 生殖科技中心須成立一支由多個界別人士組成的小組，向委託夫婦、代母及其丈夫（如已婚）提供輔導，確保所有有關人士明白代母懷孕在醫學、社會、法律、倫理及道德上的含意。該個由多個界別人士組成的小組最少須包括：

- (a) 兩名建議進行代母懷孕的非主診註冊醫生，解釋有關的醫學含意和後果；
- (b) 一名熟悉家庭事務的法律顧問，向代母及委託夫婦解釋有關的法律含意；
- (c) 一名熟悉醫療事務的社工，解釋有關的社會和倫理的影響；
- (d) 及／或一名臨牀心理學家，在適當時作出評估。

---

<sup>39</sup> 條例 第 17 條

<sup>40</sup> 條例 第 14 條

<sup>41</sup>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第 14 條註冊的醫生

<sup>42</sup> 條例 第 18 條

12.9 評估代母及其丈夫（如已婚）是否適合進行代母懷孕時，可能誕生的孩子的福利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評估也須考慮代母及其丈夫（如已婚）的生理健康、精神健康和社交健康，這包括以下因素：

- (a) 她們對養育和撫育一名或多名孩子的責任承擔；
- (b) 她們是否有能力，為由代母懷孕而誕生的孩子提供安穩和有足夠支援的環境；
- (c) 她們及其家族的病歷；
- (d) 她們的年齡，以及日後照顧孩子或提供孩子生活所需的能力；
- (e) 對由代母懷孕而誕生的一名或多名孩子，她們是否有能力照顧孩子的需要，包括多胎生產或殘疾帶來的各種影響；
- (f) 對可能誕生的一名或多名孩子造成損害的任何危險，包括遺傳疾病，懷孕期間的問題，以及疏忽照顧或虐待孩子的問題；
- (g) 其他家庭成員對該名孩子可能抱持的態度。

12.10 建議進行代母懷孕的理由及輔導詳情，須作詳細記錄。

12.11 生殖科技中心須在每個治療程序周期完結後的三個月內，向管理局呈報有關代母懷孕的個案。此報告可與第14.7段所要求提交的資料收集表格1（見**附件II**）一併提交。呈報的資料應包括委託夫婦、代母及其丈夫（如已婚）的個人資料、雙方的關係，及須進行代母懷孕程序的詳細理由。



### XIII. 性別選擇

13.1 不得提供生殖科技程序進行胎兒性別選擇，除非有不少於兩名註冊醫生各以書面說明，進行胎兒性別選擇，是爲了避免誕下的孩子患有嚴重的伴性遺傳疾病，而且對該類疾病的患者而言，該疾病的嚴重程度足以支持進行性別選擇。<sup>43</sup>

13.2 條例禁止以社會因素或以其他理由而進行性別選擇，但爲避免或預防誕下患有嚴重伴性遺傳疾病孩子的情況，則屬例外。<sup>44</sup>

13.3 須向當事人提供輔導，讓他們充分了解有關情況，然後才決定是否採用性別選擇，或採用其他方案。

13.4 條例的附表 2<sup>45</sup>載列了可能損害胚胎健康的多種伴性遺傳疾病。惟有是爲了避免該等伴性遺傳疾病的出現，才能進行性別選擇。而附表中的疾病，本身不代表必須進行性別選擇。附錄 IV 載錄了附表的内容，以供參考。

13.5 病人或當事人考慮是否採用性別選擇，以避免誕下患有嚴重伴性遺傳疾病的孩子時，須提醒他們考慮下列因素：

- 誕下患病孩子的可能性；
- 孩子有生理或智力缺陷的機會；
- 該疾病的一般自然發展；
- 患病孩子的預期壽命；
- 患病孩子是否須要終生接受及／或接受侵入性的醫學程序／治療；
- 父母對誕下患病孩子的看法；
- 父母照顧患病孩子的能力；
- 父母可得到的家庭及社會支援。

13.6 經由精子處理及性別選擇技術進行的人工授精 (sperm treatment with sex-selective insemination)，效用並不穩定。對有明確醫療指徵因而建議使用此方法的個案，須向病人披露所使用的技術未必可靠。

13.7 惟有基於醫療理由及遵從本部分的規定，才可進行植入前基因診斷輔以經性別選擇的合子移植 (preimplantation genetic diagnosis with sex-selective zygote transfer)。用以測驗胚胎是否正常的植入前基

---

<sup>43</sup> 條例 第 15(3)(b)條

<sup>44</sup> 條例 第 15(3)(b)條

<sup>45</sup> 條例 第 15(3)(a)條及附表 2

因診斷技術，不得用於性別選擇的用途。

13.8 在沒有醫療理由下、透過產前診斷進行性別選擇的人工流產，屬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6至47B條，可遭受刑事檢控。

13.9 利用生殖科技進行性別選擇的個案（例如採用精子處理及性別選擇技術所作人工授精程序，或進行植入前基因診斷輔以經性別選擇的合子移植），須由生殖科技中心在有關程序進行後三個月內，向管理局作出呈報。呈報的資料包括委託夫婦的個人資料、所持理由、所選用的技術，及性別選擇程序的結果等。管理局可擬訂規例，訂明其他須向管理局提交的資料。<sup>46</sup>

13.10 性別選擇人工流產的個案，也須於進行流產後的三個月內，由生殖科技中心向管理局作出呈報，所提交的資料須包括該對夫婦的個人資料、所持的詳細理由，以及流產胎兒的性別等。服務提供者須遵守《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7A條有關由醫生終止妊娠的規定。

---

<sup>46</sup> 條例 第 45(2)(d)條

## **XIV. 記錄保存及資料管理**

### 資料的準確性及保密

14.1 生殖科技中心須保存醫療記錄，載明病人、配子或胚胎捐贈人和受用人的姓名、通訊地址和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所記錄的資料應包括曾經進行的生殖科技程序和結果、所儲存的配子和胚胎，並盡可能記錄由此誕生的嬰兒資料。

14.2 生殖科技中心須確保、個人記錄中可用作辨別身分的資料保密，有關資料只准予獲授權人士查閱，並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才可披露。<sup>47</sup>

### 向管理局提交資料

14.3 生殖科技中心須按管理局的規定，向管理局提交所需資料。

#### (A) 中央登記冊（甲登記冊）

14.4 管理局須備存一份登記冊（甲登記冊），載有符合下述情況的有關資料：<sup>48</sup>

- (a) 關乎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資料—如經由或擬經由該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的孩子，並非只藉該孩子父母的配子而成胎；而
- (b) 藉着該等資料，可辨別出該孩子、該段婚姻的任何一方或在該程序中其配子被使用的人，或上述三類人士的任何組合的身分。

14.5 上文第14.4段規定提交的資料，須使用載於**附件II**的資料收集表格2，3，4，5及6，以訂明的格式向管理局提交。

#### (B) 不涉及使用捐贈配子或胚胎的生殖科技程序

14.6 對於不涉及使用捐贈配子或胚胎的生殖科技程序，生殖科技中心須向管理局提交、這些個案中不可用以辨別個人身分的資料。

14.7 上文第14.6段規定提交的資料，須使用載於**附件II**的資料收集表格1及4，以訂明的格式向管理局提交。

---

<sup>47</sup> 條例 第 34，35 及 36 條

<sup>48</sup> 條例 第 33(1)及 33(2) 條，第 45(2)(c)及 45(2)(d) 條

(C) 指定捐贈

14.8 除非屬特別的情況，否則不得進行精子或卵子或胚胎指定捐贈。如須進行指定捐贈，生殖科技中心須在每個治療程序周期完結後的三個月內，以書面向管理局呈報此等個案。此等報告可與第14.5及14.7段所規定呈交的合適資料收集表格（見**附件II**）一併遞交。報告內的資料須包括捐贈人和受用夫婦的個人資料、雙方的關係及須進行指定捐贈的詳細理由。

(D) 其他

14.9 須就每宗個案向管理局呈報下列詳細資料：

- (a) 輸出配子及胚胎（第9.15段）
- (b) 代母懷孕（第12.11段）
- (c) 性別選擇（第13.9及13.10段）

(E) 每年的統計數字

14.10 其他不可辨別個人身分的資料，須以**附件III**內訂明的格式每年向管理局提交，並須採用統一定義（請參考本實務守則內載列的生殖科技常用辭彙）。

披露甲登記冊的資料

14.11 根據條例第34(2)及(3)條，載於或規定須載於甲登記冊內的資料，在以下情況可以披露：<sup>49</sup>

- (a) 披露予管理局成員、委員會委員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以下簡稱「局長」）指定的公職人員；
- (b) 為下列人士履行職能的目的向其作出披露：
  - (i) 持牌人，其持有的牌照可進行的活動包括或涉及提供生殖科技程序；進行胚胎研究；或處理、儲存或銷毀用於或擬用於生殖科技程序或胚胎研究的配子或胚胎；
  - (ii) 牌照負責人；
  - (iii) 於牌照內指定的人，或在由上文(i)及(ii)項人士向管理局發出的通知書內指定的人，及
  - (iv) 遵照負責人或如此指定的人的指示工作的人；
- (c) 所披露的資料不關乎載於甲登記冊內能辨別個人身分的資料；

---

<sup>49</sup> 條例 第 33，34，35 及 36 條

- (d) 任何年滿 16 歲的成年人可要求管理局，述明甲登記冊內所載資料是否顯示
  - (i) 該成年人的父母以外的人士、會是或本可能是該成年人的父母；若然，則
  - (ii) 該成年人擬與結婚的人士、會或本可能是該成年人的親屬；
  - (iii) 管理局根據由局長制定的規例規定須提供的任何資料（然而，管理局不得提供可藉以辨別配子或胚胎捐贈人身分的資料；若管理局在獲得提供該等資料時，管理局本來不可被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 (e) 根據法庭為維護公正而命令作出的披露，而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法庭須判定某人是否憑藉《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第 9、10 及 11 條成為某孩子的父親或母親。然而，此等命令不可規定管理局披露任何可辨別配子捐贈人身分的資料；
- (f) 向生死登記官或任何副生死登記官作出的披露，該登記官向管理局發出通知，要求披露甲登記冊內所載的資料，是否有傾向於顯示某男性是憑藉《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10 條而可能是有關孩子的父親，以及有關資料；
- (g) 進行生殖科技程序的人，在獲提供該程序之前，以書面同意披露在同意書內所指定關於他／她本人的資料；
- (h) 進行生殖科技程序的人，在獲提供該程序之前，以書面准許在一般情況下、或該項准許指明的情況下，於該人獲提供該程序之後與他聯絡，以確定該人會否同意披露關乎向他提供該程序的資料；並在該人獲提供該程序之後與該人取得聯絡，得到該人書面同意披露其資料；
- (i) 在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12(1)條有關申請頒發父母令的法律程序中披露資料，以判定
  - (a) 該名孩子是否經由代母懷孕所生；或
  - (b) 是否曾使用屬一段婚姻的任何一方或雙方的配子產生胚胎。

### 查閱資料

14.12 須告知配子或胚胎的捐贈人及受用人，年滿16歲的人士，可向管理局申請，以確定本身是否或有否可能是經由涉及捐贈配子或胚胎的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sup>50</sup>但根據條例，任何可辨別配子或胚胎捐贈人身分的資料均不得披露。<sup>51</sup>

### 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個人資料

14.1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容許資料當事人向資料使用者作出查閱及提出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有關收集、持有、使用、棄置、查閱及修改個人資料的規定及原則。

---

<sup>50</sup> 條例 第 33(3)條

<sup>51</sup> 條例 第 33(5)條

## XV. 投訴處理

### 向生殖科技中心提出投訴

15.1 生殖科技中心應作出行政安排，委任一名適當職級的人員，負責接受投訴及調查工作。調查結果需要明確地記錄下來，並向投訴人清楚解釋。

15.2 如果投訴人不滿意生殖科技中心的調查結果，生殖科技中心須告知投訴人其他恰當的上訴途徑，例如管理局轄下的調查委員會；或若投訴是有關專業上的失當行爲，可向香港醫務委員會提出投訴。

### 違反實務守則

15.3 任何涉嫌違反實務守則的指控，將交由管理局轄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sup>52</sup>若拒絕與調查委員會合作，管理局會在評定是否有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時，將此列為考慮因素之一。

15.4 有關的專業人士須遵守其行業內的實務守則或專業操守。

(此實務守則的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

<sup>52</sup> 條例 附表 1 第 6(c) 條





## 參考書目

草擬本實務守則時曾參考以下文件：

1. Final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Scientifically Assisted Human Reproduction, 1993, Hong Kong.
2. Code of Practice of the Human Fertilisation & Embryology Authority, United Kingdom.
3. Code of Practice for Units Using In Vitro Fertilization and Rela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of the Fertility Society of Australia.
4. “Proceed with Care” - Final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New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1993, Canada.
5. Professional Code and Conduct for the Guidance of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by the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6. 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Semen Donor Insemination. American Fertility Society 1990.
7.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Statement on Ethical Aspects of Embryonic Reduction, adopted by the 47th WMA General Assembly, Bali, Indonesia, September 1995.
8.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Technical Report Series 820. Recent Advances in Medically Assisted Conception. Report of a WHO Scientific Group. Geneva 1992.
9. Review of the Guidance on the Research Use of Fetuses and Fetal Materials (The Polkinghorne Report), July 1989.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ISBN 0 10 107622 3.
10.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thics of Gene Therapy (The Clothier Report), January 1992.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ISBN 0 10 117882 4.
11. Peter S Harper, Practical Genetic Counselling, 4<sup>th</sup> Edition. Butterworth Heinmann, 1993.



## 實務守則常用簡稱及生殖科技常用辭彙

### 實務守則常用簡稱

1. 條例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2. 實務守則 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
3. 管理局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 生殖科技常用辭彙

#### 1. 人工授精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

這是不經性交過程，將精子以人工方法放置在女性陰道或子宮內的技術。在夫精人工授精過程中使用的精子是來自接受者的丈夫；而在他精人工授精過程中使用的精子，則屬於捐贈者，而非屬於接受者的丈夫。

#### 2. 細胞 (Cell) :

所有活生物體的基本單位。複雜的生物，例如人類，是由軀體細胞和生殖細胞合成的。

#### 3. 染色體 (Chromosome) :

是細胞核內，脫氧核糖核酸與聯繫著的各種蛋白質牢固扭捲在一起的繩狀結構物質，染色體將遺傳資料以遺傳因子的形式儲存。每個人類的軀體細胞含有四十六個染色體(二十三對)；每對染色體的其中之一來自母系，另外一個來自父系。二十三對染色體中，有二十二對是以配對形式出現的，其餘一對則是決定性別的(XX=女性，XY=男性)。

#### 4. 無性繁殖 (Cloning) :

這是以製造兩個或更多遺傳性質上相同個體的方法；包括細胞核替代法(融合無性繁殖)，或以機動方法分開一個正在卵裂的合子，藉以獲得超過一個相同的細胞，而其中每個都能形成新的個體。

#### 5. 低溫保存 (Cryopreservation) :

將配子或胚胎冷藏在攝氏負一百九十六度的液體氮中，以備日後使用。

#### 6. 處置 (Dispose of) :

在本守則中提及的「處置」配子或胚胎是指將其解凍，讓其自然毀消及棄置的過程。

#### 7. 脫氧核糖核酸 (DNA) :

染色體的主要成分，亦是大部分生物體的遺傳物質。

8. **體外培植胚胎 (Ectogenesis) :**  
在體外進行培植一個胚胎的全部過程。
9. **宮外孕 (Ectopic pregnancy) :**  
胚胎植入在子宮腔以外而造成的妊娠。
10. **卵子捐贈 (Egg donation) :**  
在這個過程中，一個能生育的婦人捐出其卵子，用以與來自另一個不能再製造卵子的婦人伴侶的精子進行體外受精。
11. **胚胎 (Embryo) :**  
人類受孕的產物。通常是指由開始受精至懷孕第八星期末的小生命，所有主要器官皆於這時期內形成。受精後小生命在頭十四天的生長期有時被稱為「胚前期物體」的；大概在這個時候，「原痕」開始生出。
12. **胚胎移植 (Embryo (or ovum) transfer) :**  
這個過程的第一步，是透過體外受精或輸卵管內配子移植，獲得已受精的卵子。在體外受精的卵子會先被放在試管內培育兩至三天；而經輸卵管內配子移植而獲得的受精卵則在第五天由母體子宮內灌洗出來。然後，這個早期胚胎會放置在一個不育婦人的子宮內，希望令胚胎成功植入在子宮內，並令該婦人懷孕。
13. **從附睪抽取精子 (Epididymal Sperm Aspiration (ESA)) :**  
這是一種治療男性不育的技術。男性假如由於管道閉塞造成精液內缺乏精子，而導致不育，可以施行手術直接由睪丸後面的收集管（稱為附睪）內收集精子。
14. **輸卵管 (Fallopian tubes) :**  
將卵子由卵巢送到子宮的器官。
15. **輸卵管內放置卵子，稍後進行授精 (Fallopian replacement of eggs with delayed insemination (FREDI)) :**  
在這個過程中，任何成熟程度的卵子均會放置在沒有精子的輸卵管內，其後當卵子被鑑定為成熟後，才將精液注入子宮內，進行授精。
16. **受精 (Fertilisation) :**  
父親精子及母親卵子的遺傳物質融合一起。
17. **胎兒 (Foetus) :**  
由胚胎期末（受精後第八星期）至出生期間懷孕過程的產物。

**18. 配子 (Gametes) :**

配子是生殖細胞，男性配子是精子，女性配子是卵子。精子及卵子融合一起會形成合子。每個人類配子內有一含有二十三個染色體的基本組合（一個單倍體的組合）。一個卵子與精子融合時，便製成一組含有完整四十六個染色體的組合（雙倍體的組合）。其他所有軀體細胞的細胞核內均含有四十六個染色體。

**19. 顯微操作配子技術 (Gamete Micromanipulation) :**

假如一對夫婦中男方的精子數目稀少或質素欠佳，便可應用這種技術，使女方仍能用男方的精子促成懷孕，而不須使用捐贈精子。許多這類技術的使用目的，均是使精子能繞過包圍卵子的透明帶（蛋白質外殼）而進入卵子內進行受精，因為這層物質阻止了能動力弱或形態差的精子進入卵子內。顯微操作技術的例子包括：透明帶鑽孔（Zona Drilling），部分透明帶剖割（Partial Zona Dissection），透明帶下授精（Sub Zonal Insemination），細胞漿內精子注入法（Intra Cytoplasmic Sperm Injection），及從附睪抽取精子（Epididymal Sperm Aspiration）的方法。

**20. 輸卵管內配子移植 (Gamete intra-fallopian transfer (GIFT)) :**

在這過程中，一顆卵子或一些卵子連同精子轉移到一婦人的兩邊輸卵管內，致令受精過程可在體內進行。

**21. 胚胎細胞屬系基因治療法 (Germ-line Gene Therapy) :**

這是一種把「外來」基因植入已受精的卵子的基因治療法。被植入的基因會演變成軀體細胞（組成生物非遺傳部分的細胞）及胚胎細胞（組成生物生殖或遺傳物質的細胞），並且會遺傳到後代。

**22. 胚胎植入在子宮內 (Implantation) :**

這是一個將胚胎藏在子宮壁膜上的過程。

**23. 細胞漿內精子注入法 (Intra Cytoplasmic Sperm Injection (ICSI)) :**

顯微操作配子技術的一種。在這過程中，一個精子注射進卵子的內層細胞結構裏。這種技術通常用於一對夫婦中男方的精子嚴重受損或數目極之稀少的情況。

**24. 在試管內，在活體外 (In vitro) :**

指在玻璃容器內。這個詞語較常用來描述在化驗室內或人工環境中發生的生物現象。

**25. 在活體內 (In vivo) :**

這個詞語用於描述發生在一完整動物身上或自然環境中的生物現象。

- 26. 體外受精 (In-vitro fertilisation (IVF)) :**  
這種技術主要用以解決一個婦人沒有輸卵管或輸卵管閉塞的問題，亦用於一些男性不育的情況、或不育原因不明的情況。這過程中，一個婦人卵巢內的卵子在已鑑別為成熟但未被自然排放前取出，然後放在一個碟形盛器上（在體外）與精子混在一起，令受精過程得以進行。受精卵一旦開始發育，即放回婦人子宮內；胚胎必須植入在子宮內，方可使妊娠成功。
- 27. 腹腔鏡檢查 (Laparoscopy) :**  
將一纖維窺鏡式的望鏡以外科手術由肚臍以下插入體內，檢查盆腔部位或腹部的器官。在腹腔鏡檢查過程中，可使用刺針上的吸力裝置，從卵巢的小囊取得卵子。
- 28. 卵巢 (Ovary) :**  
女性生殖器官。這器官能用已存的生殖細胞製造出卵子。
- 29. 排卵 (Ovulation) :**  
由卵巢的一個小囊排放出卵子。
- 30. 卵子 (Ovum) :**  
卵子；女性配子。
- 31. 原痕 (Primitive Streak) :**  
受精過程後約十四至十五天，在胚胎上形成的一道溝。這是胚胎的原基神經組織。
- 32. 輸卵管內核前階段移植 (Pronuclear stage tubal transfer (PROST)) :**  
這是輸卵管內合子移植技術的一種變化。
- 33. 精子 (Sperm) :**  
成熟的男性生殖細胞，在睪丸內製造成的。
- 34. 超排卵 (Superovulation) :**  
用藥物刺激卵巢，以賀爾蒙影響一婦人製造出比平常每月周期排卵數量更多的卵子。
- 35. 子宮 (Uterus) :**  
女性器官；妊娠期間胎兒在子宮裏面生長。
- 36. 合子 (Zygote) :**  
由精子與卵子結合形成的細胞。
- 37. 輸卵管內合子移植 (Zygote intra-fallopian transfer (ZIFT)) :**  
經體外受精後的卵子，在合子（核前）階段（一天）移植到輸卵管

內。

甄別配子或胚胎準捐贈人  
以預防傳染病指引

以下為甄別配子或胚胎準捐贈人的指引，目的是減低經由配子或胚胎捐贈而散播傳染病的潛在危險。指引參考美國生育會(American Fertility Society)發出的「一九九三年配子捐贈指引」(Guidelines for Gamete Donation :1993)擬定，並因應本地的情況及需要，採用適當的方法。

A. 甄別準精子捐贈人指引

2. 本指引旨在藉使用經適當檢疫的冷藏精液樣本，減低散播傳染因子的潛在危險。

3. 病歷 —

- (a) 捐贈人應大致上身體健康，以及沒有患遺傳性家族疾病的背景。
- (b) 須取得準捐贈人的全面性生活背景，將易於感染愛滋病病毒的高危人士及／或有多個性伴侶的人士剔除於捐贈人之列。

4. 身體檢查 —

- (a) 將捐贈人列入計劃名單之前，須向捐贈人進行一次全面的身體檢查，包括評估尿道排泄和檢查生殖器官的疣和潰瘍；此外，亦須進行例行的化驗檢查，包括血型及Rh因子的測試。
- (b) 須對捐贈人的尿道排泄，以及生殖器官是否有疣及潰瘍進行複核檢查。一旦發現有這方面的毛病，便不可選用該捐贈人。

5. 化驗檢查 —

目前未有方法完全確保不會經由他精人工授精散播傳染因子。然而，若依循以下指引，配合向捐贈人獲取足夠的背景資料，以及把易於感染愛滋病病毒的高危人士剔除於捐贈人之列，應可將危險程度減至最低。生殖科技中心應進行以下血清學測試—

- (a) 在最初階段對血清進行檢查梅毒的血清學測試。此項測試毋須重複進行，除非出現臨牀指徵。
- (b) 在最初階段取驗乙型肝炎抗原及丙型肝炎抗體的血清，然後每隔六個月



再取驗該等血清。

- (c) 在最初階段取驗精液或尿道培養物，檢查是否有淋病奈瑟氏菌。須進行尿道或尿液測試，檢查是否有沙眼衣原體。若出現臨牀指徵，須每隔六個月或以更頻密的次數取驗此等培養物。
- (d) 須取驗血清進行抗體測試(免疫球蛋白G)，檢查是否有巨細胞病毒(CMV)。
  - (i) 如抗體測試呈陽性反應，此捐贈只可用於對巨細胞病毒同樣呈現陽性反應的受用人。
  - (ii) 如果滴度呈陰性反應，捐贈人須每隔六個月進行巨細胞病毒滴度測試。如捐贈人身體產生滴度抗體，顯示是新近受到巨細胞病毒感染，其經檢疫的精液樣本也不得使用。
  - (iii) 須監察捐贈人會否患上陰性異染性單核細胞增多症(heterophil-negative mononucleosis-type illness)。
- (e) 須在最初階段進行血清檢查，看是否帶有愛滋病病毒抗體 —
  - (i) 如呈陽性結果，在知會準捐贈人前，須以Western Blot測試核實。
  - (ii) 如呈陰性結果，便可收集精液樣本準備冷藏。
  - (iii) 捐贈人須在180日內再次接受愛滋病病毒測試，測試結果須同樣呈陰性反應，其樣本才可使用。
- (f) 須在最初階段以血液學測試檢查紅細胞平均容量，檢查捐贈人是否患有地中海貧血症。低紅細胞平均容量的病患者應進行血紅蛋白式樣測試。

## B. 甄別準卵子捐贈人指引

6. 一般來說，甄別準卵子捐贈人的方法，與上述甄別準精子捐贈人的相同。捐贈人在作出捐贈前，須接受愛滋病病毒抗體測試，並對測試呈陰性反應。

7. 如使用捐贈人的卵子可能會導致Rh因子不協調，須告知委託夫婦這情況對該婦女懷孕帶來的後果。

8. 卵子或胚胎冷藏及檢疫—

- (a) 指引規定，捐贈精子須在使用前作180天隔離檢疫。由於未有適用於冷藏卵子的可行程序，卵子無法在使用前作冷藏及檢疫。
- (b) 應讓參加卵子捐贈計劃的夫婦作出以下選擇—
  - (i) 他們是否願意使用新鮮胚胎，並承受感染愛滋病病毒的低度風險；
  - (ii) 他們是否願意把捐贈的卵子受精，然後將胚胎冷藏及檢疫，再在六個月後對捐贈人進行愛滋病病毒複核測試，然後才進行胚胎移植。

### C. 甄別準胚胎捐贈人指引

9. 胚胎捐贈中的精子捐贈人和卵子捐贈人，均須按照指引接受上文A和B部所載述的甄別測試。



### **付款予捐贈人須知**

本須知就付款予配子捐贈人的事宜為生殖科技中心提供指引。

2. 條例規定，捐贈人不得就提供配子或胚胎而獲得付款，但就以下事宜作出補償或補還者除外：

- (a) 取出、運載或儲存擬提供的胚胎或配子的成本；及
- (b) 捐贈人因捐贈而引致的任何開支或收入方面的損失。

3. 只可就捐贈人**因作出捐贈、而導致**的一切實報實銷開支或因而引致的收入方面的損失作出補還。

4. 捐贈剩餘的精液／卵子**不獲**付款。

5. 取出、運載或儲存配子的費用**毋須**捐贈人承擔。

6. 捐贈人的支出分為三個類別：

- (a) 收入方面的損失
- (b) 其他實報實銷開支
- (c) 醫療開支（只適用於卵子捐贈人）

#### **收入方面的損失**

7. 為彌補收入方面的損失而支付的款項以**每天**計算。這類別項下可申領補還的每天總款額不得超逾**380港元**。只要捐贈人能夠出示詳細證明，生殖科技中心可為彌補收入方面的損失而酌情決定支付的款額。

#### **其他實報實銷開支**

##### **交通開支**

8. 可向精液／卵子捐贈人補還一筆**300港元**的定額款項，以**彌補**因往返生殖科技中心所引致的交通開支。

9. 就捐贈卵子的個案而言，在收取卵子當天陪伴捐贈人的人士，同樣可獲補還等額(即300 港元)的交通開支。

### 代託服務

10. 若捐贈人需要照顧親人，例如孩子、父母或祖父母等，捐贈人可申領補還因僱用代託服務而引致的開支。然而，若該等代託服務並非純粹爲了作出捐贈而僱用，則捐贈人不合資格申領補還有關開支。

11. 須向生殖科技中心出示收據、或由代託服務提供者簽署並標明所付費用的書信，以資證明。

12. 爲防止申領補還代託服務費用的安排遭人濫用，僱用代託服務每天可獲補還的金額不得超逾**240港元**。已就收入方面的損失／替工開支申領補償或補還的捐贈人，不得申領補還代託服務的開支。

### 雜項開支

13. 捐贈人因作出捐贈而引致的其他開支可以獲得補還，當中包括捐贈人爲作出捐贈而找人臨時代替其工作的開支。申領有關補還款項須出示由替工簽署的收據證明。

14. 捐贈人根據這項下每天可申領補還的金額，不得超逾**380港元**。

### 醫療開支（只適用於卵子捐贈人）

15. 卵子捐贈人因捐贈卵子而須接受醫護治療者，可申領補還有關醫療費用，不論該等開支是於捐贈程序施行期間或其後所引致的。

16. 捐贈人毋須承擔因作出捐贈而引致的任何醫療開支。凡因作出捐贈而引致的醫療開支，均由生殖科技中心承擔。

17. 應建議卵子捐贈人返回原先進行捐贈程序的生殖科技中心，接受跟進醫護治療。不論醫護治療爲期多久，不得向卵子捐贈人收取關乎捐贈的醫療費用。

18. 倘卵子捐贈人於**其他診療所**接受醫護治療，她須向原先的生殖科技中心出示由主診醫生簽發的書信和收據證明，所出示的書信和收據須標明所接受的醫護治療類別和所涉醫療開支，以便申領補還付款。

19. 卵子捐贈人因捐贈卵子而引致的醫療開支**不設付款上限**。

20. 卵子捐贈人與精液捐贈人一樣，同樣合資格，就收入方面的損失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申領補還。

### 每宗捐贈的每日付款上限

21. 除每個項目特定的上限外，每宗捐贈**每天**可申領補還的總額，不得超過**1,060港元**，而對**卵子捐贈人而言，在收取卵子當天的付款額不得超過1,360港元**，這已包括補還收入方面的損失以及其他實報實銷的開支（但不包括不設付款上限的醫療開支）。



《世界醫學協會赫爾辛基宣言》

**涉及人類受試人醫學研究  
的道德原則**

1964年6月於芬蘭赫爾辛基舉行的第18屆世界醫學協會大會獲採納  
並於以下會議中作出修訂  
1975年10月在日本東京舉行的第29屆世界醫學協會大會  
1983年10月在意大利威尼斯舉行的第35屆世界醫學協會大會  
1989年9月在香港舉行的第41屆世界醫學協會大會  
1996年10月在南非共和國西薩默爾特舉行的第48屆世界醫學協會大會  
以及  
2000年10月在蘇格蘭愛丁堡舉行的第52屆世界醫學協會大會  
2002年在華盛頓舉行的世界醫學協會大會就第29段內容增訂了澄清備註

**A. 簡介**

1. 世界醫學協會擬訂《赫爾辛基宣言》，公布多項道德原則，為從事涉及人類受試人醫學研究的醫生及其他工作人員提供指引。涉及人類受試人的醫學研究，包括對可以識別的人體物質所進行的研究、或對可以識別的數據所進行的研究。
2. 醫生的責任是促進及保障人類的健康。醫生應以其知識及良知盡力履行這項職責。
3. 醫生須遵守《世界醫學協會維也納宣言》內：「病人健康是我的首要考慮」的制約；而《國際醫學道德守則》也宣布：「惟有在符合病人利益的情況下，醫生才可為病人提供或會對病人生理及心理狀態有不利影響的醫療護理。」
4. 醫學的進步是以研究為基礎，而該等研究最終有賴部分涉及人類受試人的試驗。
5. 以人類為受試人的醫學研究，須優先考慮受試人的福祉，而非科學及社會的利益。
6. 涉及人類受試人的醫學研究，其主要目的在於改善預防、診斷及治療的程序，增進對疾病病源學及發病機理的理解。即使是已獲證明為最佳的預防、診斷及治療程序，也應藉進行研究不斷驗證，以測驗其效用、效



能、普及程度和質素。

7. 現時的醫學及醫學研究中，大部分預防、診斷及治療的程序均涉及風險及負擔。
8. 醫學研究受到道德標準規範，該等標準宣揚尊重所有人類，並保障其健康和權利。部分研究的目標人口脆弱敏感，需要特別保護。對在經濟和醫學方面處於弱勢的人士，須顧及其獨特的需要；對無法自己給予同意或無法拒絕同意的人士、對可能被逼使給予同意的人士、對本身不會得益於有關研究的人士，以及對本身同時是研究和護理目標的人士，也須特別關注。
9. 研究人員須理解其本身國家對人類受試人研究的規定，在道德、法律及法規上的各項規定，也須理解其他適用的國際規定。任何國家的道德、法律及法規規定，均不得削弱或撤銷本宣言對人類受試人作出的保障。

## **B. 所有醫學研究的基本原則**

10. 從事醫學研究的醫生有責任保障人類受試人的生命、健康、私隱及尊嚴。
11. 涉及人類受試人的醫學研究，須符合已獲普遍接受的科學原則，並建基於廣泛的科學文獻、其他有關來源的資料，足夠的實驗室試驗及動物試驗（如適用）。
12. 如研究可能對環境構成影響，務須小心從事，而用於研究的動物亦須尊重其福祉。
13. 涉及人類受試人的每個實驗程序的設計和實施，均應在研究方案中明確訂明。研究方案須呈交予一個特別委任的道德檢討委員會審議、評論、作出指引，以及給予批准（如適用），而該委員會須獨立於有關的研究人員、資助人或任何其他不適當的影響力。該獨立委員會須遵守實驗所在國的法律和規則。該委員會有權視察所進行的測試。研究人員有責任為委員會提供視察所需的資料，特別是任何嚴重的不利事故。研究人員亦須向委員會呈交有關撥款、資助人、機構連繫，以及其他可能對受試人構成利益衝突或動機的資料，以供審閱。

14. 研究方案須載明涉及的道德考慮，並須載明已遵從本宣言中闡述的原則。
15. 涉及人類受試人的醫學研究，須由合資格的科學人員進行，並由一名具臨牀資歷的醫護人員負責監督。即使受試人已經給予同意，合資格的醫護人員也須對人類受試人負責，而非由研究中的受試人本人負責。
16. 進行任何一項涉及人類受試人的醫學研究之前，須仔細評定預期的風險和負擔，以及對受試人和其他人的可見利益。這不排除由身體健康的志願人士參加醫學研究。任何研究的設計均應公開讓公眾知悉。
17. 醫生不應從事涉及人類受試人的研究項目，除非他們相信已對涉及的風險進行適當評估，而該等風險能夠滿意地得到處理。醫生若發現風險超過可能帶來的得益、或當有確實證明有正面和有利的結果時，即應停止研究。
18. 只有在研究目標比研究對受試人帶來的內在風險和負擔更為重要時，才可進行涉及人類受試人的醫學研究，特別是當受試人是身體健康的志願人士時。
19. 惟有在研究結果有合理可能、對研究目標的人口帶來好處的情況下，才有足夠理由進行醫學研究。
20. 受試人須自願受試，並在知情下參與有關研究項目。
21. 須尊重受試人自我保護的權利。須採取一切措施，以保障受試人的私隱、病人資料的保密，以及將研究對受試人生理、心理及性情的影響減至最低。
22. 任何對人體進行的研究，均須向可能成為受試人的人士適當講解研究的目的、方法、資金來源、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研究人員的機構連繫、預期的益處、潛在的風險，以及研究可能帶來的不適。須讓受試人知悉有權隨時停止參與研究或撤回同意參與研究的意向，而毋須受到懲罰。醫生須確保受試人已清楚明白有關信息，然後徵求受試人自願給予的知情同意，以書面形式給予的知情同意書尤佳。若無法取得書面形式的知情同意，須對以書面以外的形式給予的同意作出正式記錄，並須由第三者現場作證。

23. 在徵求知情同意時，醫生須特別注意受試人是否有倚賴他本人的關係，或可能被強迫同意參加試驗。在這情況下，須由一名沒有參與該項研究及與受試人完全無關的醫生向受試人徵求知情同意。
24. 若研究的受試人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在生理上或心理上無法給予同意、或其本身是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未成年人士，研究人員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向其獲法律授權的代表徵求知情同意。不得讓上述類別的人士參與研究，除非是爲了促進該等人士所代表的人口的健康、而須進行有關研究，而有關研究又無法在法律上有行為能力的人士身上進行。
25. 若被視爲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受試人（例如是未成年的兒童）能夠決定同意參與研究，研究人員除須從其合法授權代表取得同意外，還須取得其本人的同意。
26. 不得對無法徵得其同意的個別人士進行研究，（有關同意包括委託代表或事先同意），除非導致研究人員無法取得知情同意的受試人的生理／心理狀況特徵，正是研究目標人口的必然特徵。研究方案中須載明、必須使用無法給予知情同意的受試人進行研究的明確原因，供檢討委員會審議和批准。研究方案須載明，必須盡快向有關的個別人士或法定授權代表，取得繼續參與研究的同意。
27. 著述人及出版商均負有道德上的責任。出版研究結果時，研究人員有責任保持結果的準確程度。不論是負面或正面的結果，均應公布，或讓公眾人士可透過其他方式取得。公布中須載明資金來源、機構連繫，以及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不得公布與本宣言所載原則不符的實驗報告。

### **C. 兼屬醫學研究的醫療護理適用的附加原則**

28. 醫生可將醫學研究結合於醫療護理之中，但有關研究須在預防、診斷及治療方面有潛在價值，才足以支持進行此等研究。將醫學研究結合於醫療護理時，須施加額外標準，以保障同時是病人和受試人的人士。
29. 一種新方法的好處、風險、負擔和效用，須與現有的最佳預防、診斷及治療方法作出比較。如現時並無證明爲有效預防、診斷或治療方法，這不排除在研究使用安慰劑或不給予治療。

30. 對研究作出結論時，應保證每位參與研究的病人，均可得到研究得出的最佳和已證明為有效的預防、診斷及治療方法。
31. 醫生須詳細告知病人醫療護理中有何部分是與研究相關。不得因病人拒絕參與研究而影響病人與醫生的關係。
32. 在現時並無證明為有效的預防、診斷及治療方法、或現有的治療方法效用不佳的情況下，若醫生對病人作出治療時，判斷使用未經證實為有效或嶄新的預防、診斷及治療措施能有望拯救性命、恢復健康或紓緩苦楚，醫生可在取得病人知情同意的情況下，自由施行該等措施。並應盡可能將該等措施訂為研究目標，以評估其安全程序和效用。在任何情況下，新資料應予記錄和公布（如適用），並應遵守本宣言內其他相關的指引。

註腳：

#### 《世界醫學協會赫爾辛基宣言》第 29 段的澄清備註

世界醫學協會謹此重申本身的立場：以安慰劑用作進行監控測試時，務須格外小心；一般來說，只可在未有證明為有效的治療方法時，才可進行這種測試。然而，即使有已證明為有效的治療方法可供使用，在以下情況下使用安慰劑用作監控測試，在道德上仍屬可以接受：

- 有強而有力兼且有足夠科學根據的方法學上的理由，須使用這種方法以斷定某種預防、診斷或治療方法的效用或安全程度；或
- 用以研究某種預防、診斷或治療方法對某種輕微情況的效用，而接受安慰劑的病人不會因而蒙受任何額外的嚴重風險或無法挽回的損害。

《赫爾辛基宣言》的所有其他條文均須予遵從，特別是須接受適當道德及科學評審的規定。

(此宣言的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伴性遺傳疾病表<sup>53</sup>

1. Addison 病 (並有腦硬化)
2. 腎上腺白質營養不良
3. 腎上腺發育不良
4. 血球蛋白血病 (Bruton 型)
5. 血球蛋白血病 (瑞士型)
6. 眼部白化病
7. 白化病—耳聾綜合症
8. Aldrich 綜合症
9. Alport 綜合症
10. 釉質生長不全 (成熟低下型)
11. 釉質生長不全 (發育不良型)
12. 遺傳性低色數性貧血
13. 血管角質瘤 (Fabry 病)
14. 先天性白內障
15. 小腦共濟失調
16. 擴散性腦硬化
17. Charcot-Marie-Tooth 腓骨肌萎縮症
18. 無脈絡膜症
19. 脈絡膜視網膜變質
20. Coffin-Lowry 綜合症
21. 色盲 (綠色系列型)
22. 色盲 (紅色系列型)
23. 腎原性尿崩症
24. 尿崩症 (神經垂體型)
25. 先天性角化不良
26. 外胚層發育不全 (無汗型)
27. Ehlers-Danlos 綜合病 (第 V 類型)
28. 面生殖發育不全 (Aarskog 綜合症)
29. 局灶性皮膚發育不良 (與 X 染色體有關連的顯性，對男性而言可致死)
30. 葡糖 6 磷酸脫氫酶缺乏
31. 糖原貯積症 (第 VIII 類型)
32. 性腺發育不全 (XY 女性類型)
33. 慢性肉芽腫病
34. 血友病 A
35. 血友病 B
36. 腦積水 (中腦水管狹窄)
37. 低磷酸血性佝僂病
39. 色素失節症 (與 X 染色體有關連的顯性，對男性而言可致死)
40. Kallmann 綜合症
41. Spinulosa 毛囊角化病
42. Lesch-Nyhan 綜合症 (次黃嘌呤—鳥嘌呤—磷酸核糖轉移酶缺乏)
43. Lowe (眼腦腎) 綜合症
44. 視網膜黃斑營養不良
45. Menkes 綜合症
46. 智力遲緩 (FMRI 型)
47. 智力遲緩 (FRAXE 型)
48. 智力遲緩 (MRXI 型)
49. 小眼症 (並有多種畸型) (Lenz 綜合症)
50. 黏多糖貯積病 II (Hunter 綜合症)
51. 肌營養不良 (Becker 型)
52. 肌營養不良 (Duchenne 型)
53. 肌營養不良 (Emery-Dreifuss 型)
54. 肌小管肌病
55. 先天性靜止性夜盲症
56. Norrie's 病 (假性神經膠質瘤)
57. 眼球震顫 (眼球運動的或抽動的)
58. 鳥氨酸胺甲酰轉移酶缺陷症 (高氨血症第 I 類型)
59. 口—面—指 (趾) 綜合症 (第 I 類型) (與 X 染色體有關連的顯性，對男性而言可致死)
60. 感覺性聾症 (並有共濟失調和喪失視力)
61. 感覺性聾症 (DNFZ 型)
62. 磷酸甘油酸激酶缺乏
63. 磷酸核糖焦磷酸合成酶缺乏
64. Reifenstein 綜合症
65. 視網膜色素變性
66. 視網膜裂
67. 痙攣性麻痺
68. 脊椎肌萎縮
69. 遲發性脊椎骨骺發育不全
70. 睪丸女性化綜合症
71. 遺傳性血小板減少症
72. 甲狀腺素—結合球蛋白缺乏或變種

<sup>53</sup> 條例 附表 2

38. 魚鱗癬 (steroid sulphatase 缺乏)

73. Xg 血型系統





### 披露提供生殖科技程序資料須知

(只供參考)

#### 備存甲登記冊

根據《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以下簡稱「條例」)第 33 條,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須備存和保存一份登記冊,即「甲登記冊」。

載於甲登記冊內的資料,須保存最少 80 年。

#### 載於甲登記冊內的資料

甲登記冊內須載有:

- (1) 關乎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資料—如經由或擬經由該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的孩子,是藉捐贈配子或捐贈胚胎而成胎的。
- (2) 可用以辨別身分的資料,藉着該等資料,可辨別出該孩子及成為孩子父母親的婚姻雙方的身分,以及在該程序中其配子被使用的人的身分。

#### 資料披露

根據條例第 34(2)及(3)條,載於或規定須載於甲登記冊內的資料,可以在以下的情況披露:

- (a) 披露予管理局成員、委員會成員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以下簡稱「局長」)指定的公職人員;
- (b) 為下列人士履行職能的目的向其作出披露:
  - (i) 持牌人,其持有的牌照可進行的活動包括或涉及提供生殖科技程序;進行胚胎研究;或處理、儲存或銷毀用於或擬用於生殖科技程序或胚胎研究的配子或胚胎;

- (ii) 牌照負責人；
  - (iii) 於牌照內指定的人，或在由上文(i)及(ii)項人士向管理局發出的通知書內指定的人，及
  - (iv) 遵照負責人或如此指定的人的指示工作的人；
- (c) 所披露的資料不關乎載於甲登記冊內能辨別個人身分的資料；
- (d) 任何年滿 16 歲的成年人，可要求管理局，述明甲登記冊內所載資料是否顯示
- (i) 該成年人的父母以外的人士、會是或本可能是該成年人的父母；若然，則
  - (ii) 該成年人擬與結婚的人士、會或本可能是該成年人的親屬；
  - (iii) 管理局根據由局長制定的規例規定須提供的任何資料(然而，管理局不得提供可藉以辨別配子或胚胎捐贈人身分的資料；若管理局在獲得提供該等資料時，管理局本來不可被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 (e) 根據法庭為維護公正而命令作出的披露，而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法庭須判定某人是否憑藉《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第 9、10 及 11 條成為某孩子的父親或母親。然而，此等命令不可規定管理局披露任何可辨別配子捐贈人身分的資料；
- (f) 向生死登記官或任何副生死登記官作出的披露，該登記官向管理局發出通知，要求披露甲登記冊內所載的資料，是否有傾向於顯示某男性是憑藉《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10 條而可能是有關孩子的父親及有關資料；
- (g) 進行生殖科技程序的人，在獲提供該程序之前，以書面同意披露在同意書內所指定關於他／她本人的資料；
- (h) 進行生殖科技程序的人，在獲提供該程序之前，以書面准許在一般情況下、或該項准許指明的情況下，於該人獲提供該程序之後與他聯絡，以確定該人會否同意披露關乎向他提供該程序的資料；並在該人獲提供該程序之後與該人取得聯絡，得到該人書面同意披露其資料；

- (i) 在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12(1)條有關申請頒發父母令的法律程序中披露資料，以判定
  - (a) 該名孩子是否經由代母懷孕所生；或
  - (b) 是否曾使用屬一段婚姻的任何一方或雙方的配子產生胚胎。

同意書 (1)

## 樣本

冷凍及儲存精子同意書  
(供本人日後使用)

1. 本人 \_\_\_\_\_ ( 單身 / 已婚\* ) ,  
( 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地址為 \_\_\_\_\_ ,  
謹此同意並授權 \_\_\_\_\_ (中心)  
( 以下簡稱「中心」 ) 的醫務人員冷凍及儲存本人的精子 ( 以下簡稱「計劃」 ) 。
2. 本人確認 , \_\_\_\_\_ 已向本人解釋計劃的性質、程序及可能引起的併發症 , 並給予機會讓本人查詢任何欲知道的事項。本人亦獲給予適當機會 , 接受由 \_\_\_\_\_ 提供的輔導 , 使本人明白有關計劃的各種含意。
3. 本人同意將本人的精子儲存兩年 , 直至 \_\_\_\_\_ 為止 ,  
( 日 / 月 / 年 )  
除下文第 5 段另有規定外 , 只有在本人發出續期通知書的情況下 , 有關儲存才會於該日之前續期 , 並以後每兩年續期一次。本人明白 , 續期通知書須於有關續期日前一個月送交中心。 \* ( 若下文第 5 條訂明的儲存期限少於兩年 , 請刪除此條。 )
4. 本人同意 , 如本人沒有以書面通知續期 , 中心可棄置本人所儲存的精子。
5. 本人明白 , 本人的精子會冷凍及儲存至下列時期 ( 請填寫(a)或(b)其中一項 ) -  
(a)\* 最長為 \_\_\_\_\_ 日 / 月 / 年<sup>@(a)</sup> , 即直至 \_\_\_\_\_ ; 或  
( 日 / 月 / 年 )  
(b)\* 直至本人 \_\_\_\_\_ 歲<sup>@(b)</sup>為止 , 即直至 \_\_\_\_\_ ,  
( 日 / 月 / 年 )  
以及在上述指明的儲存期限屆滿後 , 中心可棄置本人所儲存的精子。
6. 本人明白 , 本人所儲存的精子 , 必須在本人結婚後才可用以進行人工授精或其他生殖科技程序 , 但有關法例或實務守則訂明的情況則屬例外。此外 , 在本人去世後 , 本人的配偶不可使用本人所儲存的精子製造遺腹子。
7. 本人明白 , 本人可隨時退出計劃。本人只須向中心發出書面通知 , 表明退出計劃的意向 , 並指明本人所儲存的精子將由本人親自領回、或棄置、或捐贈予其他不育夫

婦作治療或作研究用途。若本人於退出計劃時沒有指明如何處理所儲存的精子，中心可作出棄置。

8. 本人同意，在本人去世後（請以「✓」號選擇一項）
  - 中心可處置本人所儲存的精子。
  - 可將本人所儲存的精子作出捐贈，用以治療其他不育夫婦。
  - 可將本人所儲存的精子作出捐贈，用作研究。
  
9. 本人明白，中心須遵守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不時頒布的實務守則及所有已經或將會生效的法例〔包括《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而有關法例其中規定或將會規定，若本人的精子在本人的同意下捐贈作治療其他不育夫婦之用，本人的詳細資料須提供予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10. 本人明白，本人的地址如有更改，須通知中心。
  
11. 本人完全明白及接受 -
  - (a) 本人所儲存的精子未必能導致成孕；
  - (b) 與正常的懷孕比較，冷凍、解凍及儲存的程序，並不會導致較高機會懷有不正常的孩子。任何因有關程序而孕育或誕生的孩子，均有可能出現任何健康上的缺陷或任何先天性、遺傳性或其他方面的精神或身體受損情況；
  - (c) 精子的質素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最初提交儲存的樣本質素；
  - (d) 精子的質素可能會因冷凍及解凍的程序而變壞，並可能不再適合日後使用；以及
  - (e) 任何因不受控制或不能預計的情況而導致的損毀或變壞情況，中心概不負責。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病人簽名)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正楷)

配偶姓名 #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正楷)

結婚證書編號 # \_\_\_\_\_

簽名 \_\_\_\_\_  
(主診醫生簽名)

簽名 \_\_\_\_\_  
(見證人簽名)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a) 病人可指明精子的儲存期限，但不可超過 10 年。
- (b) 因醫學理由而儲存精子的最長儲存期限為直至病人年滿 55 歲或 10 年為止，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如病人已婚，請填寫此項。



## 同意書 (2)

### 樣本

#### 冷凍及儲存胚胎同意書 (供已婚夫婦自己使用)

1. 我們 \_\_\_\_\_ (丈夫姓名), 以下簡稱「丈夫」,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及 \_\_\_\_\_ (妻子姓名), 以下簡稱「妻子」,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地址為 \_\_\_\_\_ ,  
**謹此同意並授權** \_\_\_\_\_ (中心)  
(以下簡稱「中心」) 的醫務人員冷凍及儲存由我們的配子所製造的胚胎 (以下簡稱「計劃」)。
2. 我們確認, \_\_\_\_\_ 已向我們解釋計劃的性質、程序及可能引起的併發症, 並給予機會讓我們查詢任何欲知道的事項。我們亦獲給予適當機會, 接受由 \_\_\_\_\_ 提供的輔導, 使我們明白有關計劃的各種含意。
3. 我們明白, 就計劃而發出的通知須由我們聯名簽署才屬有效。
4. 我們同意將我們的胚胎首先儲存兩年, 直至 \_\_\_\_\_ 為止,  
(日/月/年)  
除下文第 6 段另有規定外, 只有在我們發出續期通知書的情況下, 有關儲存才會於該日之前續期, 並以後每兩年續期一次。我們明白, 續期通知書須於有關續期日前一個月送交中心。
5. 我們同意, 如我們沒有以書面通知續期, 中心可棄置我們所儲存的胚胎。
6. 我們明白, 我們的胚胎將會被冷凍及儲存最長 \_\_\_\_\_ 年<sup>®</sup>,  
即直至 \_\_\_\_\_ 為止, 以及在上述指明的儲存期限屆滿後, 中心可  
(日/月/年)  
處置我們所儲存的胚胎。
7. 我們明白, 我們所儲存的胚胎, 必須在我們均屬一段婚姻的雙方時, 才可用以進行生殖科技程序, 但有關法例或實務守則訂明的情況則屬例外。此外, 在我們任何一方去世後, 仍然在生的配偶不可使用我們所儲存的胚胎製造遺腹子。



8. 我們明白，我們可隨時退出計劃。我們只須向中心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退出計劃的意向，並指明我們所儲存的胚胎將由我們任何一方或我們一起親自領回、或棄置、或捐贈予其他不育夫婦作治療或作研究用途。若我們於退出計劃時沒有指明如何處理所儲存的胚胎，中心可作出棄置。
9. 我們同意在我們任何一方去世後或在離婚或合法分居或一方無能力撤回其同意的情況下（請以「✓」號選擇一項）--
  - 〔 〕 中心可棄置我們所儲存的胚胎。
  - 〔 〕 可將我們所儲存的胚胎作出捐贈，用以治療其他不育夫婦。
  - 〔 〕 可將我們所儲存的胚胎作出捐贈，用作研究。
10. 我們明白，中心須遵守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不時頒布的實務守則及所有已經或將會生效的法例〔包括《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而有關法例其中規定或將會規定，若我們的胚胎在我們聯名同意下捐贈作治療其他不育夫婦之用，我們的詳細資料須提供予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11. 我們明白，我們的地址或婚姻關係如有變更，須通知中心。
12. 我們完全明白及接受 -
  - (a) 我們所儲存的胚胎未必能導致成孕；
  - (b) 與正常的懷孕比較，冷凍、解凍及儲存的程序，並不會導致較高機會懷有不正常的孩子。任何因有關程序而孕育或誕生的孩子，均有可能出現任何健康上的缺陷或任何先天性、遺傳性或其他方面的精神或身體受損情況；
  - (c) 胚胎的質素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胚胎在冷凍前的質素；
  - (d) 胚胎的質素可能會因冷凍及解凍的程序而變壞，並可能不再適合日後使用；以及
  - (e) 任何因不受控制或不能預計的情況而導致的損毀或變壞情況，中心概不負責；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丈夫簽名)

簽名 \_\_\_\_\_  
(妻子簽名)

姓名 \_\_\_\_\_  
(中文)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正楷)

\_\_\_\_\_  
(英文正楷)

結婚證書編號 \_\_\_\_\_

簽名 \_\_\_\_\_  
(主診醫生簽名)

簽名 \_\_\_\_\_  
(見證人簽名)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註：@ 病人可指明胚胎的儲存期限，但不可超過 10 年。



## 同意書 (3)

### 樣本

#### 匿名捐贈精子同意書

1. 本人 \_\_\_\_\_ ( 單身 / 已婚\* ) ,  
( 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謹此同意以匿名方式捐贈本人的精子予 \_\_\_\_\_ ( 中心 )  
( 以下簡稱「中心」 ) , 並明白本人的精子將會用以治療不育夫婦。
2. 本人同意, 中心若認為適當, 可儲存及棄置本人的精子。
3. 本人同意, 本人的精子只會用作達成一次 / 兩次 / 三次\* 妊娠。
4. 本人確認, \_\_\_\_\_ 已向本人解釋捐贈的性質及含意, 並給予機會讓本人查詢任何欲知道的事項。本人亦獲給予適當機會, 接受由 \_\_\_\_\_ 提供的輔導, 使本人明白有關捐贈的各種含意。
5. 本人明白,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 第 429 章 ), 本人不會成為因捐贈精子而誕生的子女的合法父親。本人亦同意,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提出對該(等)子女的權利。
6. 本人明白及同意, 任何受贈人的身分、及因受贈人使用本人的精子而可能誕生的子女的身分, 均不可向本人披露; 而本人的身分, 亦不可向受贈人夫婦或任何因而誕生的子女透露。
7. 本人明白, 中心須遵守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不時頒布的實務守則及所有已經或將會生效的法例 [ 包括《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第 561 章 ) ], 而有關法例其中規定或將會規定, 本人的詳細資料須提供予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8. 本人明白, 根據《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第 561 章 ) 第 34(2)及 34(3)條, 任何關於向本人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資料, 可能會被披露。有關條文的內容於《披露提供生殖科技程序資料須知》中有所說明。

# 9. 本人同意 -

- [ ] 在《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訂明的情況下，可披露關於向本人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資料。
- [ ] 在《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訂明的情況下，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可與本人聯絡，要求本人考慮披露關於向本人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資料。
- [ ]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要與本人聯絡。

10.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 -

- (a) 除下列情形外，本人健康狀況良好及並無傳染病或遺傳病症 -

\_\_\_\_\_

- (b) 除下列情形外，本人親屬從未患有遺傳病症 -

\_\_\_\_\_

11. 本人同意接受例行身體檢查及中心指定的多項驗血測試（包括愛滋病病毒測試），以決定本人是否適宜捐贈精液。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捐贈人簽名)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正楷)

出生日期 \_\_\_\_\_  
(日 / 月 / 年)

\_\_\_\_\_

#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34(2)(e)、(f)、(g)、35 及 36 條

簽名 \_\_\_\_\_  
(負責解釋捐贈的性質及含意  
的人員簽名)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簽名 \_\_\_\_\_  
(輔導員簽名)

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見證人簽名)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同意書(4)

### 樣本

#### 匿名捐贈卵子同意書

1. 本人 \_\_\_\_\_ ( 單身 / 已婚\* ) ,  
( 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謹此同意以匿名方式捐贈本人的卵子予 \_\_\_\_\_ (中心)  
( 以下簡稱「中心」 ) , 並明白本人的卵子將會用以治療不育夫婦。
2. 本人同意 -
  - (a) 接受準備抽取卵子的程序, 包括使用藥物來進行過度刺激排卵;
  - (b) 利用腹腔鏡檢查/超聲波協助從本人的卵巢取出卵子;
  - (c) 於進行有關程序時, 在有必要的情況下對本人施用任何藥物及 / 或麻醉藥。
3. 本人同意, 本人的卵子只會用作達成一次 / 兩次 / 三次\* 妊娠。
4. 本人確認, \_\_\_\_\_ 已向本人解釋捐贈的性質、程序及可能引起的併發症, 並給予機會讓本人查詢任何欲知道的事項。本人亦獲給予適當機會接受由 \_\_\_\_\_ 提供的輔導, 使本人明白有關治療的各種含意。
5. 本人明白,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 第 429 章 ), 本人不會成為因捐贈卵子而誕生的子女的合法母親。本人亦同意,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提出對該(等)子女的權利。
6. 本人明白及同意, 任何受贈人的身分、及因受贈人使用本人的卵子而可能誕生的子女的身分, 均不可向本人披露; 而本人的身分, 亦不可向受贈人夫婦或任何因而誕生的子女透露。
7. 本人明白, 中心須遵守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不時頒布的實務守則及所有已經或將會生效的法例 [ 包括《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第 561 章 ) ], 而有關法例其中規定或將會規定, 本人的詳細資料須提供予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8. 本人明白, 根據《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第 561 章 ) 第 34(2)及 34(3)條, 任何關於向本人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資料, 可能會被披露。有關條文的內容於《披露提供生殖科技程序資料須知》中有所說明。



# 9. 本人同意 -

[ ] 在《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訂明的情況下，可披露關於向本人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資料。

[ ] 在《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訂明的情況下，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可與本人聯絡，要求本人考慮披露關於向本人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資料。

[ ]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要與本人聯絡。

10.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 -

(a) 除下列情形外，本人健康狀況良好及並無傳染病或遺傳病症 -

\_\_\_\_\_

(b) 除下列情形外，本人親屬從未患有遺傳病症 -

\_\_\_\_\_

11. 本人同意接受例行身體檢查及中心指定的多項驗血測試（包括愛滋病病毒測試），以決定本人是否適宜捐贈卵子。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捐贈人簽名)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正楷)

出生日期 \_\_\_\_\_  
(日 / 月 / 年)

\_\_\_\_\_

\_\_\_\_\_

簽名 \_\_\_\_\_  
(主診醫生簽名)

簽名 \_\_\_\_\_  
(見證人簽名)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同意書 (5)

### 樣本

#### 匿名捐贈胚胎同意書

1. 我們 \_\_\_\_\_ (丈夫姓名), 以下簡稱「丈夫」,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及 \_\_\_\_\_ (妻子姓名), 以下簡稱「妻子」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地址為 \_\_\_\_\_ ,  
謹此同意以匿名方式捐贈我們多餘的冷藏胚胎予 \_\_\_\_\_  
(中心) (以下簡稱「中心」), 並明白我們的胚胎將會用作治療不育夫婦\*或用作  
研究\*。
2. 我們同意, 中心若認為適當, 可儲存及棄置我們的胚胎。
3. 我們同意, 我們的胚胎只會用作達成一次 / 兩次 / 三次\* 妊娠。
4. 我們確認, \_\_\_\_\_ 已向我們解釋捐贈的性質及可能的含意, 並  
給予機會讓我們查詢任何欲知道的事項。我們亦獲給予適當機會接受由 \_\_\_\_\_  
\_\_\_\_\_ 提供的輔導, 使我們明白有關治療的各種含意。
5. 我們明白,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 我們不會成為因捐贈胚胎而誕  
生的子女的合法父母。我們亦同意,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提出對該(等)子女的權利。
6. 我們明白及同意, 任何受贈人的身分、及因受贈人移植我們的胚胎而可能誕生的子  
女的身分, 均不可向我們披露; 而我們的身分, 亦不可向受贈人夫婦或任何因而誕  
生的子女透露。
7. 我們明白, 中心須遵守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不時頒布的實務守則及所有已經或將  
會生效的法例〔包括《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而有關法例其中規定  
或將會規定, 我們的詳細資料須提供予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8. 我們明白, 根據《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第 34(2)及 34(3)條, 任何關於  
向我們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資料, 可能會被披露。有關條文的內容於《披露提供生  
殖科技程序資料須知》中有所說明。

# 9. 我們同意 -

[ ] 在《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訂明的情況下，可披露關於向我們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資料。

[ ] 在《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訂明的情況下，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可與我們聯絡，要求我們考慮披露關於向我們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資料。

[ ]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要與我們聯絡。

10. 就我們所知及所信 -

(a) 除下列情形外，我們健康狀況良好及並無傳染病或遺傳病症 -

\_\_\_\_\_

(b) 除下列情形外，我們的親屬從未患有遺傳病症 -

\_\_\_\_\_

11. 我們同意接受例行身體檢查及中心指定的多項驗血測試（包括愛滋病病毒測試），以決定我們是否適宜捐贈胚胎。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丈夫簽名)

簽名 \_\_\_\_\_  
(妻子簽名)

姓名 \_\_\_\_\_  
(中文)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正楷)

\_\_\_\_\_   
(英文正楷)

結婚證書編號 \_\_\_\_\_

#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第 34(2)(e)、(f)、(g)、35 及 36 條

簽名 \_\_\_\_\_  
(主診醫生簽名)

簽名 \_\_\_\_\_  
(見證人簽名)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同意書 (6)

樣本

他精人工授精同意書

第 I 部份 病人同意書

1. 本人 \_\_\_\_\_ ,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地址為 \_\_\_\_\_ ,  
已經合法結婚及渴望擁有子女，謹此同意並授權 \_\_\_\_\_  
(中心) (以下簡稱「中心」) 的醫務人員進行他精人工授精治療。
2. 本人明白於進行治療時，在有必要的情況下會對本人施用藥物。
3. 本人明白，捐贈人的身分為不可辨別的\* (若屬指定捐贈，則刪去此句)。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捐贈人不會成為因捐贈精子而誕生的子女的合法父親。
4. 本人確認， \_\_\_\_\_ 已向本人解釋治療的性質、程序及可能引起的併發症，並給予機會讓本人查詢任何欲知道的事項。本人亦獲給予適當機會接受由 \_\_\_\_\_ 提供的輔導，使本人明白有關治療的各種含意。
5. 本人完全明白及接受 -
  - (a) 本人未必能成孕；
  - (b) 本人未必能懷孕至足月；
  - (c) 本人可能會因他精人工授精所引致的懷孕而患上任何疾病；
  - (d) 與正常的懷孕比較，他精人工授精的程序，並不會導致較高機會懷有不正常的孩子。任何因有關程序而孕育或誕生的孩子，均有可能出現任何健康上的缺陷或任何先天性、遺傳性或其他方面的精神或身體受損情況。



6. 本人明白，中心須遵守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不時頒布的實務守則及所有已經或將會生效的法例〔包括《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而有關法例其中規定或將會規定，本人的詳細資料須提供予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本人亦明白，根據「條例」規定，藉有關治療而誕生的子女有權查閱某些資料（包括不能用以辨別捐贈人身分的資料）。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病人簽名)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正楷)

簽名 \_\_\_\_\_  
(主診醫生簽名)

簽名 \_\_\_\_\_  
(見證人簽名)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第 II 部分 丈夫同意書

7. 本人 \_\_\_\_\_  
(姓名) (身分證號碼)  
為 \_\_\_\_\_ 的丈夫，本人同意進行上述治療。本人明白，本人將會成為任何因他精人工授精而誕生的子女的合法父親。
8. 本人明白，中心須遵守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不時頒布的實務守則及所有已經或將會生效的法例〔包括《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而有關法例其中規定或將會規定，本人的詳細資料須提供予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本人亦明白，根據「條例」規定，藉有關治療而誕生的子女有權查閱某些資料（包括不能用以辨別捐贈人身分的資料）。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丈夫簽名)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正楷)

結婚證書編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同意書 (7)

### 樣本

#### 體外受精 / 輸卵管內配子移植 / 胚胎移植 (包括冷藏/已解凍胚胎) 同意書

##### 第 I 部分 病人同意書

1. 本人 \_\_\_\_\_ ,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地址為 \_\_\_\_\_ ,  
已經合法結婚及渴望擁有子女, 謹此同意並授權 \_\_\_\_\_  
(中心) (以下簡稱「中心」) 的醫務人員進行體外受精 / 輸卵管內配子移植 / 胚胎移植的治療。
2. 本人現亦同意, 中心的醫務人員可進行下列的生殖科技程序 -
  - (a) 體外受精及胚胎移植
  - (b) 輸卵管內配子移植
  - (c) 輸卵管內核前階段移植
  - (d) 其他 (請註明) \_\_\_\_\_
3. 本人同意 -
  - (a)\* 接受準備抽取卵子的程序, 包括使用藥物來進行過度刺激排卵;
  - (b) 利用腹腔鏡檢查/超聲波協助從本人的卵巢取出卵子;
  - (c) 於進行有關程序時, 在有必要的情況下對本人施用任何藥物及 / 或麻醉藥;
  - (d) 對本人移植配子 / 胚胎。
- 4.# 本人同意混合 \_\_\_\_\_ 的配子。  
(如適用者, 請列明提供精子的男性及提供卵子的女性的參考編號)
5. 本人明白捐贈人的身分為不可辨別的\* (若屬指定捐贈, 則刪去此句)。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 他 / 她不會成為因捐贈配子而誕生的子女的合法父母。\* (若不涉及捐贈配子 / 胚胎, 則刪去此條)
6. 本人確認, \_\_\_\_\_ 已向本人解釋治療的性質、程序及可能引起的併發症, 並給予機會讓本人查詢任何欲知道的事項。本人亦獲給予適當機會接受由 \_\_\_\_\_ 提供的輔導, 使本人明白有關治療的各種含意。

7. 本人完全明白及接受 -

- (a) 本人未必能成孕；
- (b) 本人未必能懷孕至足月；
- (c) 本人可能會因體外受精 / 輸卵管內配子移植 / 胚胎移植所引致的懷孕而患上任何疾病；
- (d) 與正常的懷孕比較，體外受精 / 輸卵管內配子移植 / 胚胎移植 / 冷凍及儲存胚胎的程序，並不會導致較高機會懷有不正常的孩子。任何因有關程序而孕育或誕生的孩子，均有可能出現任何健康上的缺陷或任何先天性、遺傳性或其他方面的精神或身體受損情況。

8. 本人同意未受精的卵子或剩餘的胚胎可

- 被棄置。
- 作出匿名捐贈，用以治療其他不育夫婦。
- 作出捐贈，用作研究。

9. 本人明白，中心須遵守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不時頒布的實務守則及所有已經或將會生效的法例〔包括《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而有關法例其中規定或將會規定，若治療中曾使用捐贈的配子/胚胎，本人的詳細資料須提供予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本人亦明白，根據「條例」規定，藉有關治療而誕生的子女有權查閱某些資料（包括不能用以辨別捐贈人身分的資料）。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病人簽名)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正楷)

簽名 \_\_\_\_\_  
(主診醫生簽名)

簽名 \_\_\_\_\_  
(見證人簽名)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第 II 部分 丈夫同意書

10. 本人 \_\_\_\_\_  
(姓名) (身分證號碼)  
為 \_\_\_\_\_ 的丈夫，本人同意進行上述治療。本人明白，本人將會  
成為任何因治療而誕生的子女的合法父親。

11. 本人明白，中心須遵守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不時頒布的實務守則及所有已經或將會生效的法例〔包括《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而有關法例其中規定或將會規定，若治療中曾使用捐贈的配子/胚胎，本人的詳細資料須提供予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本人亦明白，根據「條例」規定，藉有關治療而誕生的子女有權查閱某些資料(包括不能用以辨別捐贈人身分的資料)。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丈夫簽名)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正楷)

結婚證書編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在正常情況下，應使用丈夫及妻子的配子。須證明難以從丈夫或妻子任何一方處取得正常的配子，才可使用捐贈配子。

同意書 (8)

樣本

指定捐贈精子同意書

第 I 部分 捐贈人同意書

1. 本人 \_\_\_\_\_ (捐贈人), 以下簡稱「捐贈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謹此同意指定捐贈本人所儲存的精子予以下夫婦, 以下簡稱「受贈人」,  
\_\_\_\_\_ (丈夫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及 \_\_\_\_\_ (妻子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並明白本人的精子將會用以治療受贈人。
2. 本人同意, 本人的精子只會用作達成一次 / 兩次 / 三次\* 妊娠。
3. 本人確認, \_\_\_\_\_ 已向本人解釋捐贈的性質及含意,  
並給予機會讓本人查詢任何欲知道的事項。本人亦獲給予適當機會接受由  
\_\_\_\_\_ 提供的輔導, 使本人明白有關捐贈的各種含意。
4. 本人同意, 本人的精子將會被儲存兩年, 直至 \_\_\_\_\_  
(日 / 月 / 年)  
為止, 在上述儲存期限屆滿後, 中心可棄置儲存的精子。
5. 本人明白,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 本人不會成為由捐贈精子受孕  
誕生的子女的合法父親。本人亦同意,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提出對該(等)子女的權  
利。
6.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 -
  - (a) 除下列情形外, 本人健康狀況良好及並無傳染病或遺傳病症 -  
\_\_\_\_\_
  - (b) 除下列情形外, 本人親屬從未患有遺傳病症 -  
\_\_\_\_\_



7. 本人同意接受例行身體檢查及中心指定的多項驗血測試（包括愛滋病病毒測試），以決定本人是否適宜捐贈精液。
8. 本人明白，中心須遵守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不時頒布的實務守則及所有已經或將會生效的法例〔包括《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而有關法例其中規定或將會規定，本人的詳細資料須提供予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本人亦明白，根據「條例」規定，使用本人的精子而誕生的子女有權查閱某些資料（包括不能用以辨別捐贈人身分的資料）。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捐贈人簽名)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正楷)

出生日期 \_\_\_\_\_  
(日 / 月 / 年)

簽名 \_\_\_\_\_  
(主診醫生簽名)

簽名 \_\_\_\_\_  
(見證人簽名)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第 II 部分 受贈人同意書

9. 我們 (受贈人) \_\_\_\_\_ (丈夫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及 \_\_\_\_\_ (妻子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地址為 \_\_\_\_\_,  
已經合法結婚及渴望擁有子女, 謹此同意接受由 \_\_\_\_\_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捐贈人) 捐出的儲存精子作不育治療。
10. 我們確認, \_\_\_\_\_ 已向我們解釋捐贈的性質及含意,  
並給予機會讓我們查詢任何欲知道的事項。我們亦獲給予適當機會接受由  
\_\_\_\_\_ 提供的輔導, 使我們明白有關捐贈的各種含意。
11. 我們同意捐贈給我們的精子將會儲存兩年, 直至 \_\_\_\_\_  
(日 / 月 / 年)  
為止, 在上述儲存期限屆滿後, 中心可棄置儲存的精子。
12. 我們明白,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 我們將會成為因捐贈精子而誕生的子女的合法父母。
13. 我們明白, 中心須遵守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不時頒布的實務守則及所有已經或將會生效的法例 [ 包括《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 而有關法例其中規定或將會規定, 我們的詳細資料須提供予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我們亦明白, 根據「條例」規定, 使用有關捐贈精子而誕生的子女有權查閱某些資料 (包括不能用以辨別捐贈人身分的資料)。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丈夫簽名)

簽名 \_\_\_\_\_  
(妻子簽名)

姓名 \_\_\_\_\_  
(中文)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正楷)

\_\_\_\_\_  
(英文正楷)

結婚證書編號 \_\_\_\_\_

簽名 \_\_\_\_\_  
(主診醫生簽名)

簽名 \_\_\_\_\_  
(見證人簽名)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同意書 (9)

樣本

指定捐贈卵子同意書

第 I 部分 捐贈人同意書

1. 本人 \_\_\_\_\_ (捐贈人)，以下簡稱「捐贈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謹此同意指定捐贈本人的卵子予以下夫婦，以下簡稱「受贈人」，  
\_\_\_\_\_ (丈夫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及 \_\_\_\_\_ (妻子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並明白本人的卵子將會用以治療受贈人。
2. 本人同意 -
  - (a) 接受準備抽取卵子的程序，包括使用藥物來進行過度刺激排卵；
  - (b) 利用腹腔鏡檢查/超聲波協助從本人的卵巢取出卵子；
  - (c) 於進行有關程序時，在有必要的情況下對本人施用任何藥物及 / 或麻醉藥。
3. 本人同意本人的卵子只會用作達成一次 / 兩次 / 三次\* 妊娠。
4. 本人確認， \_\_\_\_\_ 已向本人解釋捐贈的性質及含意，並給予機會讓本人查詢任何欲知道的事項。本人亦獲給予適當機會接受由 \_\_\_\_\_ 提供的輔導，使本人明白有關捐贈的各種含意。
5. 本人明白，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本人不會成為因捐贈卵子而誕生的子女的合法母親。本人亦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提出對該(等)子女的權利。
6.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 -
  - (a) 除下列情形外，本人健康狀況良好及並無傳染病或遺傳病症 -  
\_\_\_\_\_
  - (b) 除下列情形外，本人親屬從未患有遺傳病症 -  
\_\_\_\_\_

7. 本人同意接受例行身體檢查及中心指定的多項驗血測試（包括愛滋病病毒測試），以決定本人是否適宜捐贈卵子。
8. 本人明白，中心須遵守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不時頒布的實務守則及所有已經或將會生效的法例〔包括《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而有關法例其中規定或將會規定，本人的詳細資料須提供予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本人亦明白，根據「條例」規定，使用本人的卵子而誕生的子女有權查閱某些資料（包括不能用以辨別捐贈人身分的資料）。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捐贈人簽名)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正楷)

出生日期 \_\_\_\_\_  
(日 / 月 / 年)

簽名 \_\_\_\_\_  
(主診醫生簽名)

簽名 \_\_\_\_\_  
(見證人簽名)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第 II 部分 受贈人同意書

9. 我們 (受贈人) \_\_\_\_\_ (丈夫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及 \_\_\_\_\_ (妻子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地址為 \_\_\_\_\_ ,  
已經合法結婚及渴望擁有子女, 謹此同意接受由 \_\_\_\_\_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捐贈人) 捐出的卵子作不育治療。
10. 我們確認, \_\_\_\_\_ 已向我們解釋捐贈的性質及含意, 並給予機會讓我們查詢任何欲知道的事項。我們亦獲給予適當機會接受由 \_\_\_\_\_ 提供的輔導, 使我們明白有關捐贈的各種含意。
- 11.\*我們同意, 由 \_\_\_\_\_  
(請列明提供配子人士的姓名)  
所製造的儲存胚胎將會儲存兩年, 直至 \_\_\_\_\_ 為止,  
(日/月/年)  
在上述儲存期限屆滿後, 中心可棄置儲存的胚胎。
12. 我們明白,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 我們將會成為因捐贈卵子而誕生的子女的合法父母。
13. 我們明白, 中心須遵守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不時頒布的實務守則及所有已經或將會生效的法例 [包括《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而有關法例其中規定或將會規定, 我們的詳細資料須提供予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我們亦明白, 根據「條例」規定, 使用有關捐贈卵子而誕生的子女有權查閱某些資料 (包括不能用以辨別捐贈人身分的資料)。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丈夫簽名)

簽名 \_\_\_\_\_  
(妻子簽名)

姓名 \_\_\_\_\_  
(中文)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正楷)

\_\_\_\_\_  
(英文正楷)

結婚證書編號 \_\_\_\_\_

簽名 \_\_\_\_\_  
(主診醫生簽名)

簽名 \_\_\_\_\_  
(見證人簽名)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 以丈夫精子令捐贈卵子受精並將之儲存時，才須填寫此項。

同意書 (10)

樣本

指定捐贈胚胎同意書

第 I 部分 捐贈人同意書

1. 我們 (捐贈人) , \_\_\_\_\_  
(姓名) (身分證號碼)  
(丈夫姓名) 及 \_\_\_\_\_ (妻子姓名) ,  
(姓名) (身分證號碼)  
以下簡稱「捐贈人」謹此同意捐贈由我們的配子製造和儲存的胚胎予夫婦 ,  
\_\_\_\_\_  
(丈夫姓名) 及 \_\_\_\_\_ (妻子姓名) ,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號碼)  
以下簡稱「受贈人」並明白我們所儲存的胚胎將會用以治療受贈人。
2. 我們同意, 我們的胚胎只會用作達成一次 / 兩次 / 三次\* 妊娠。
3. 我們確認, \_\_\_\_\_ 已向我們解釋捐贈的性質及含意, 並給予機會讓我們查詢任何欲知道的事項。我們亦獲給予適當機會, 接受由 \_\_\_\_\_ 提供的輔導, 使我們明白有關捐贈的各種含意。
4. 我們同意, 我們的胚胎將會被儲存兩年, 直至 \_\_\_\_\_  
(日 / 月 / 年)  
為止。在上述儲存期限屆滿後, 中心有權棄置儲存的胚胎。
5. 我們明白,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 我們不會成為因捐贈胚胎而誕生的子女的合法父母。我們亦同意,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提出對該(等)子女的權利。
6. 就我們所知及所信 -  
  
(a) 除下列情形外, 我們健康情況良好及並無傳染病或遺傳病症 -  
  
\_\_\_\_\_  
\_\_\_\_\_



(b) 除下列情形外，我們的親屬從未患有遺傳病症 -

\_\_\_\_\_  
\_\_\_\_\_

7. 我們同意接受例行身體檢查及中心指定的多項驗血測試（包括愛滋病病毒測試），以決定我們是否適宜捐贈胚胎。
8. 我們明白，中心須遵守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不時頒布的實務守則及所有已經或將會生效的法例〔包括《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而有關法例其中規定或將會規定，我們的詳細資料須提供予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我們亦明白，根據「條例」規定，使用我們的胚胎而誕生的子女有權查閱某些資料（包括不能用以辨別捐贈人身分的資料）。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丈夫簽名) (妻子簽名)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中文) (中文)

\_\_\_\_\_ 姓名 \_\_\_\_\_  
(英文正楷) (英文正楷)

結婚證書編號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主診醫生簽名) (見證人簽名)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第 II 部分 受贈人同意書

9. 我們 (受贈人) \_\_\_\_\_ (丈夫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及 \_\_\_\_\_ (妻子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地址為 \_\_\_\_\_ ,  
已經合法結婚及渴望擁有子女, 謹此同意接受由捐贈人 \_\_\_\_\_  
\_\_\_\_\_ (丈夫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及 \_\_\_\_\_ (妻子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所捐出的儲存胚胎作不育治療。
10. 我們確認, \_\_\_\_\_ 已向我們解釋捐贈的性質及含意, 並給予機會讓我們查詢任何欲知道的事項。我們亦獲給予適當機會, 接受由 \_\_\_\_\_ 提供的輔導, 使我們明白有關捐贈的各種含意。
11. 我們同意, 捐贈予我們的胚胎將會被儲存兩年, 直至 \_\_\_\_\_ 為止。  
(日 / 月 / 年)  
在上述儲存期限屆滿後, 中心有權棄置儲存的胚胎。
12. 我們明白,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 我們將會成為因捐贈胚胎而誕生的子女的合法父母。
13. 我們明白, 中心須遵守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不時頒布的實務守則及所有已經或將會生效的法例 [ 包括《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 而有關法例其中規定或將會規定, 我們的詳細資料須提供予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我們亦明白, 根據「條例」規定, 使用有關捐贈胚胎而誕生的子女有權查閱某些資料 (包括不能用以辨別捐贈人身分的資料)。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丈夫簽名)

簽名 \_\_\_\_\_  
(妻子簽名)

姓名 \_\_\_\_\_  
(中文)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正楷)

\_\_\_\_\_  
(英文正楷)

結婚證書編號 \_\_\_\_\_

簽名 \_\_\_\_\_  
(主診醫生簽名)

簽名 \_\_\_\_\_  
(見證人簽名)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同意書 (11)

樣本

棄置儲存胚胎同意書

1. 我們 \_\_\_\_\_ (丈夫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及 \_\_\_\_\_ (妻子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地址為 \_\_\_\_\_ ,  
謹此同意並授權 \_\_\_\_\_ 中心  
(以下簡稱「中心」)的醫務人員棄置由我們的配子所製造及儲存的胚胎。這些胚  
胎是我們於 \_\_\_\_\_ 簽署儲存胚胎同意書同意儲存的。  
(日/月/年)

2. 我們確認, \_\_\_\_\_ 已向我們解釋棄置的性質及含意, 並給  
予機會讓我們查詢任何欲知道的事項。我們亦獲給予適當機會, 接受由  
\_\_\_\_\_ 提供的輔導, 使我們明白有關棄置的各種含意。

註: 如果沒有取得雙方的聯名同意, 中心會保存儲存胚胎, 直至最長儲存期限屆滿  
為止。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丈夫簽名) (妻子簽名)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中文) (中文)

\_\_\_\_\_ (英文正楷) \_\_\_\_\_ (英文正楷)

結婚證書編號# \_\_\_\_\_

簽名 \_\_\_\_\_  
(主診醫生簽名)

簽名 \_\_\_\_\_  
(見證人簽名)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 如適用，請填寫此項。

## 同意書 (12)

### 樣本

#### 進行代母安排同意書

##### 第 I 部分 委託夫婦同意書

1. 我們 (委託夫婦) \_\_\_\_\_  
(姓名) (身分證號碼)  
(丈夫姓名) 及 \_\_\_\_\_ (妻子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以下簡稱「委託夫婦」, 謹此同意委託 \_\_\_\_\_  
(姓名) (身分證號碼)  
(代母姓名) 為代母, 以下簡稱「代母」, 並明白代母安排中只會使用我們的配子及胚胎。
2. 我們確認, \_\_\_\_\_ 已向我們解釋代母安排及程序的性質及含意, 並給予機會讓我們查詢任何欲知道的事項。我們亦獲給予適當機會, 接受由一支由多個界別人士組成的小組提供的輔導, 使我們明白有關代母安排的各種含意。
3. 我們確認, 我們的主診醫生 \_\_\_\_\_ 已和我們詳細討論過我們的臨牀身體狀況, 證實其他輔助生殖技術對我們並不適用, 並向我們解釋代母安排是協助我們擁有自己的孩子的唯一方法。
4. 我們明白,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 除非我們在孩子出生後六個月內, 向法庭申請並獲法庭頒令成為有關孩子的父母, 否則我們不會成為因而誕生的孩子的合法父母。
5. 我們明白, 根據《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  
(a) 不得進行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 以及  
(b) 代母安排不得由作出該安排的人強制執行, 亦不得針對該人而強制執行。
6. 我們明白, 中心須遵守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不時頒布的實務守則及所有已經或將會生效的法例 [包括《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而有關法例其中規定或將會規定, 我們的詳細資料須提供予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7. 我們同意接受例行身體檢查及中心指定的多項驗血測試（包括愛滋病毒測試），以斷定我們是否患有可經由我們的配子 / 胚胎傳播的傳染病。
8. 我們完全明白及接受 -
  - (a) 該代母未必能成孕；
  - (b) 該代母未必能懷孕至足月；
  - (c) 與正常的懷孕比較，體外受精 / 輸卵管內配子移植 / 胚胎移植 / 胚胎冷藏及貯存等程序，並不會導致較高機會懷有不正常的孩子。任何因有關程序而孕育或誕生的孩子，均有可能出現任何健康上的缺陷或任何先天性、遺傳性或其他方面的精神或身體受損情況。
9. 本人 \_\_\_\_\_（妻子姓名）同意 -
  -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 (a)\* 接受準備抽取卵子的程序，包括使用藥物來進行過度刺激排卵；
  - (b) 利用腹腔鏡檢查/超聲波協助從本人的卵巢取出卵子；以及
  - (c) 於進行有關程序時，在有必要的情況下對本人施用任何藥物及 / 或麻醉藥。
10. 本人 \_\_\_\_\_（妻子姓名）確認，
  -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_\_\_\_\_ 已向本人解釋收集卵子程序的性質、程序及可能引起的併發症；並給予機會讓本人查詢任何欲知道的事項。本人亦獲給予適當機會，接受由 \_\_\_\_\_ 提供的輔導，使本人明白有關程序的各種含意。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丈夫簽名)

簽名 \_\_\_\_\_  
(妻子簽名)

姓名 \_\_\_\_\_  
(中文)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正楷)

\_\_\_\_\_  
(英文正楷)

結婚證書編號 \_\_\_\_\_

簽名 \_\_\_\_\_  
(主診醫生簽名)

簽名 \_\_\_\_\_  
(見證人簽名)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第 II 部分 代母同意書

11. 本人(代母) \_\_\_\_\_, 以下簡稱「代母」, 謹此同意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成為委託夫婦 \_\_\_\_\_ (丈夫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及 \_\_\_\_\_ (妻子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的代母, 並明白在代母安排中將會使用委託夫婦的配子 / 胚胎\*。
12. 本人確認, \_\_\_\_\_ 已向本人清楚解釋代母安排的性質及含意, 並給予機會讓本人查詢任何欲知道的事項。本人亦獲給予適當機會, 接受由一支由多個界別人士組成的小組提供的輔導, 使本人明白有關代母安排的各種含意。
13. 本人明白,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 除非委託夫婦在孩子出生後六個月內, 向法庭申請並獲法庭頒令成為有關孩子的父母, 否則本人將會成為有關孩子的合法母親。
14. 本人明白, 中心須遵守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不時頒布的實務守則及所有已經或將會生效的法例 [ 包括《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 而有關法例其中規定或將會規定, 本人的詳細資料須提供予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15. 本人同意, 中心的醫務人員可進行下列的生殖科技程序\*, 將委託夫婦的配子 / 胚胎\*移植到本人身上 -
- (a) 胚胎移植
  - (b) 輸卵管內配子移植
  - (c) 輸卵管內核前階段移植
  - (d) 其他 (請註明) \_\_\_\_\_
16. 本人確認, \_\_\_\_\_ 已向本人解釋以上生殖科技程序的性質、程序及可能引起的併發症; 並給予機會讓本人查詢任何欲知道的事項。本人亦獲給予適當機會, 接受由 \_\_\_\_\_ 提供的輔導, 使本人明白有關治療的各種含意。

17. 本人完全明白及接受 -

- (a) 本人未必能成孕；
- (b) 本人未必能懷孕至足月；
- (c) 本人可能會因胚胎移植 / 輸卵管內配子移植 / 輸卵管內核前階段移植或其他生殖科技程序所引致的懷孕而患上任何疾病；
- (d) 與正常的懷孕比較，體外受精 / 輸卵管內配子移植 / 胚胎移植 / 冷凍及儲存的程序，並不會導致較高機會懷有不正常的孩子。任何因有關程序而孕育或誕生的孩子，均有可能出現任何健康上的缺陷或任何先天性、遺傳性或其他方面的精神或身體受損情況。

18. 本人同意接受例行身體檢查及中心指定的多項驗血測試（包括愛滋病病毒測試），以斷定本人生理上是否適宜擔任代母，以及本人是否患有傳染病，感染可能因而誕生的孩子。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代母簽名)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正楷)

結婚證書編號 \_\_\_\_\_

簽名 \_\_\_\_\_  
(主診醫生簽名)

簽名 \_\_\_\_\_  
(見證人簽名)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第 III 部分# 代母的丈夫同意書

19. 本人 \_\_\_\_\_  
(姓名) (身分證號碼)  
為 \_\_\_\_\_ (代母姓名) 的丈夫，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同意進行上述的代母安排。本人明白，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除非委託夫婦在孩子出生後六個月內，向法庭申請並獲法庭頒令成為有關孩子的父母，否則本人將會成為有關孩子的合法父親。

20. 本人確認，\_\_\_\_\_ 已向本人解釋代母安排的性質及含意，並給予機會讓本人查詢任何欲知道的事項。本人亦獲給予適當機會，接受一支由多個界別人士組成的小組提供的輔導，使本人明白有關代母安排的各種含意。

21. 本人明白，中心須遵守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不時頒布的實務守則及所有已經或將會生效的法例〔包括《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而有關法例其中規定或將會規定，本人的詳細資料須提供予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代母的丈夫簽名)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正楷)

結婚證書編號 \_\_\_\_\_

簽名 \_\_\_\_\_ (主診醫生簽名)      簽名 \_\_\_\_\_ (見證人簽名)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代母在進行代母安排時是已婚人士，須填寫本部分。



## 同意書 (13)

### 樣本

#### 基於醫學理由使用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同意書

1. 我們 \_\_\_\_\_ (丈夫姓名) (以下簡稱「丈夫」) 及 \_\_\_\_\_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妻子姓名) (以下簡稱「妻子」), 地址為 \_\_\_\_\_ (姓名) (身分證號碼) \_\_\_\_\_, 謹此同意並授權 (中心) (以下簡稱「中心」) 的醫務人員把我們的配子 / 胚胎\*以性別選擇技術進行嬰兒性別選擇, 並明白過程中只會使用我們的配子。
2. 我們亦同意中心的醫務人員可進行下列的生殖科技程序 -\*
  - (a) 精子處理及性別選擇技術作人工授精
  - (b) 精子處理及輸卵管內配子移植
  - (c) 精子處理及輸卵管內核前階段移植
  - (d) 體外受精
  - (e) 植入前基因診斷及性別選擇合子移植
  - (f) 產前檢查及性別選擇墮胎
  - (g) 其他 (請註明) \_\_\_\_\_
3. 我們明白, 上文第二段所述的生殖科技程序可導致胎兒的性別被選定, 並明白有需要進行以上程序, 以免胎兒患上稱為 \_\_\_\_\_ 的伴性遺傳疾病 (見《人類生殖科技條例》附表 II), 影響胚胎健康。\_\_\_\_\_ 已向我們解釋伴性遺傳疾病的性質及含意。
4. 我們確認, \_\_\_\_\_ 已向我們清楚解釋胎兒性別選擇的性質及含意, 並給予機會讓我們查詢任何欲知道的事項。我們亦獲給予適當機會, 接受由 \_\_\_\_\_ 提供的輔導, 使我們明白有關治療的各種含意。

5. 我們明白，中心須遵守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不時頒布的實務守則及所有已經或將會生效的法例〔包括《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而有關法例其中規定或將會規定，我們的詳細資料須提供予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6. 我們完全明白及接受 -
  - (a) 妻子未必能成孕；
  - (b) 妻子未必能懷孕至足月；
  - (c) 妻子可能會因體外受精 / 輸卵管內配子移植 / 胚胎移植所引致的懷孕而患上任何疾病；
  - (d) 與正常的懷孕比較，體外受精 / 輸卵管內配子移植 / 胚胎移植 / 胚胎冷藏及儲存等程序，並不會導致較高機會懷有不正常的孩子。任何因有關程序而孕育或誕生的孩子，均有可能出現任何健康上的缺陷或任何先天性、遺傳性或其他方面的精神或身體受損情況；以及
  - (e) 選擇胎兒性別的生殖科技技術，其效用並不穩定，故藉此程序誕生的孩子未必屬所選擇的性別。
  
7. 本人 \_\_\_\_\_（妻子姓名）同意 -  
  （姓名）  （身分證號碼）
  - (a)\* 接受準備抽取卵子的程序，包括使用藥物來進行過度刺激排卵；
  - (b) 利用腹腔鏡檢查或超聲波協助從本人的卵巢取出卵子；以及
  - (c) 於進行有關程序時，在有必要的情況下對本人使用任何藥物及 / 或麻醉藥。
  
8. 本人 \_\_\_\_\_（妻子姓名），確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_\_\_\_\_ 已向本人解釋收集卵子程序的性質、程序及可能引起的併發症；並給予機會讓本人查詢任何欲知道的事項。本人亦獲給予適當機會，接受由 \_\_\_\_\_ 提供的輔導，使本人明白有關程序的各種含意。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丈夫簽名)

簽名 \_\_\_\_\_  
(妻子簽名)

姓名 \_\_\_\_\_  
(中文)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正楷)

\_\_\_\_\_  
(英文正楷)

結婚證書編號 \_\_\_\_\_

簽名 \_\_\_\_\_  
(主診醫生簽名)

簽名 \_\_\_\_\_  
(見證人簽名)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保密

**生殖科技治療表格**  
(供不涉及捐贈配子 / 胚胎的治療使用)

供內部使用 編號
-------------

1. 中心名稱 : .....			
2.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中心牌照號碼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 病人病歷紀錄號碼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4. 妻子年齡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5. 丈夫年齡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治療周期 : ..... (例如該夫婦的第一/二/三周期)		
6. 治療方式 :	體外受精(IVF) <input type="checkbox"/>	細胞漿內精子注入法加體外受精(ICSI+IVF) <input type="checkbox"/>	
	輸卵管內配子移植(GIFT) <input type="checkbox"/>	細胞漿內精子注入法加輸卵管內核前階段移植(ICSI+PROST) <input type="checkbox"/>	
	輸卵管內合子移植 / 輸卵管內核前階段移植(ZIFT/PROST) <input type="checkbox"/>	細胞漿內精子注入法加顯微授精卵子輸卵管內移植(ICSI+MIF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顯微操作技術 (請註明) .....		
	代母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解凍的胚胎移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7. 刺激卵巢排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8. 在此周期培育成胚胎的數量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9. *配子移植 / 胚胎移植的日期或 *放棄治療周期的日期 :	日      月      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0. 已移植的胚胎 :	已移植的胚胎數量 : <input type="text"/>	來源 :	
		新鮮胚胎 <input type="checkbox"/>	
		經冷藏 / 解凍的胚胎 <input type="checkbox"/>	
11. 已移植的卵子數量 :	<input type="text"/>		
12. 進行移植後剩餘的胚胎 :	自第一個治療周期起累積的剩餘胚胎總數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儲存用作治療病人的胚胎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用作治療其他病人的胚胎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用作研究用途的胚胎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劃牌照號碼及已用胚胎數量 :		
	<input type="text"/> R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R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R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儲存用作研究用途的胚胎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棄置的胚胎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13. 治療結果 :	沒有成孕 <input type="checkbox"/>	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宮外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宮內外同時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葡萄胎 <input type="checkbox"/>	失去聯絡, 無法跟進 <input type="checkbox"/>	

註 : (a) 請為每對夫婦按每一治療周期填寫一份表格, 並於進行治療後三個月內, 將表格交回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同時, 請填寫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資料收集表格 4, 提供有關妊娠結果的詳細資料。

(b) \* 請刪去不適用者

(c) @ 涉及代母懷孕的個案, 請參考實務守則第 12.11 段, 並於進行治療後三個月內將個案的詳細資料, 包括詳備的理據, 向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呈報。

(d) 第 13 項中的宮內外同時妊娠, 指子宮內妊娠及子宮外妊娠同時存在。如屬此情況, 只須選擇“宮內外同時妊娠”一項, 而無須選擇“宮外妊娠”。





保密

22. 進行移植後剩餘的胚胎：	自第一周期起累積的剩餘胚胎總數：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儲存用作治療病人的胚胎數量 <input type="text"/> 儲存用作治療其他病人的胚胎數量 <input type="text"/> 用作研究用途的胚胎數量 <input type="text"/> ( 研究計劃牌照號碼及已取用的胚胎數量： <input type="text"/> R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R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R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儲存用作研究用途的胚胎數量 <input type="text"/> 被棄置的胚胎數量 <input type="text"/>
23. 治療結果：	沒有成孕 <input type="checkbox"/> 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宮外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宮內外同時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葡萄胎 <input type="checkbox"/> 失去聯絡，無法跟進 <input type="checkbox"/>

- 註： (a) 請為每對夫婦按每一治療周期填寫一份表格，並於進行治療後三個月內，將表格交回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同時，請填寫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資料收集表格 4，提供有關妊娠結果的詳細資料。
- (b) 請於第 7 及 10 項填寫病人 / 丈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請填寫護照號碼。
- (c)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d) 第 23 項中的宮內外同時妊娠是指子宮內妊娠及子宮外妊娠同時存在。如屬此情況，只須選擇“宮內外同時妊娠”一項，而毋須選擇“宮外妊娠”。

供內部使用  
編號

### 他精人工授精治療表格

1. 中心名稱 : .....
2.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中心牌照號碼 :   □□□□□   3. 病人病歷紀錄號碼 :   □□□□□□□□□□
- 
4. 病人姓名 : .....
- 日       月       年                          香港身分證 /
5. 出生日期 : □□□   □□□   □□□□□   6. 護照號碼 :   □□□□□□□□□□□□□□□□□□□□
- 
7. 丈夫姓名 : .....
- 日       月       年                          香港身分證 /
8. 出生日期 : □□□   □□□   □□□□□   9. 護照號碼 :   □□□□□□□□□□□□□□□□□□□□
- 
10. 治療的原因 :       男方的因素     是  否   
                                     遺傳因素        是  否   
                                     其他(請註明).....
- 
11. 是項為\*匿名 / 指定的捐贈。(如屬指定捐贈,請參考實務守則第 14.8 段,並在進行治療後三個月內,將本個案的詳細資料,包括詳備的理據,向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呈報。)

	治療周期 : ..... (例如該夫婦的第一/二/三周期)																
12. 捐贈人病歷紀錄號碼 :	□□□□□□□□□□																
13. 捐贈人所屬中心的牌照號碼 (如與上列第 2 項不同) :	□□□□□□																
14. 治療日期 (如在同一個治療周期中進行多於 一次授精,請列出所有日期) :	<table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日</td> <td>月</td> <td>年</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日	月	年	□□	□□	□□□□	□□	□□	□□□□	□□	□□	□□□□				
日	月	年															
□□	□□	□□□□															
□□	□□	□□□□															
□□	□□	□□□□															
15. 刺激卵巢排卵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16. 治療結果 :	<table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沒有成孕</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流產</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宮外妊娠</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宮內外同時妊娠</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終止妊娠</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持續妊娠</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葡萄胎</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失去聯絡,無法跟進</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able>	沒有成孕	<input type="checkbox"/>	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宮外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宮內外同時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葡萄胎	<input type="checkbox"/>	失去聯絡,無法跟進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成孕	<input type="checkbox"/>	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宮外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宮內外同時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葡萄胎	<input type="checkbox"/>	失去聯絡,無法跟進	<input type="checkbox"/>														

- 註 : (a) 請為每對夫婦按每一治療周期填寫一份表格,並於進行治療後三個月內,將表格交回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同時,請填寫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資料收集表格 4,提供有關妊娠結果的詳細資料。請於第 6 及 9 項填寫病人 / 丈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請填寫護照號碼。
- (b)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c) 第 16 項中的宮內外同時妊娠是指子宮內妊娠及子宮外妊娠同時存在。如屬此情況,只須選擇“宮內外同時妊娠”一項,而毋須選擇“宮外妊娠”。
- (d)



保密

## 妊娠結果表格

供內部使用  
編號

1. 中心名稱：.....					
2.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中心牌照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 病人病歷紀錄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4. 導致妊娠的*配子移植 / 胚胎移植 / 授精的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5. 妊娠的結果：	胎兒心臟 1	胎兒心臟 2	胎兒心臟 3	胎兒心臟 4	胎兒心臟 5
沒有成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宮外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宮內外同時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妊娠的原因	.....	.....	.....	.....	.....
葡萄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胚胎減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死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活胎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生嬰兒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失去聯絡，無法跟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	.....	.....	.....
（如結果為活胎產，請填寫第 6 項）					
6. 出生嬰兒：	嬰兒 1	嬰兒 2	嬰兒 3	嬰兒 4	嬰兒 5
妊娠期（星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重量（克）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日期	日 月 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日 月 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日 月 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日 月 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日 月 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娩方法	.....	.....	.....	.....	.....
7. 如有先天異常，請註明：	.....	.....	.....	.....	.....

註： (a) \* 請刪去不適用者

(b) 第 5 項中的宮內外同時妊娠是指子宮內妊娠及子宮外妊娠同時存在。如屬此情況，只須選擇“宮內外同時妊娠”一項，而毋須選擇“宮外妊娠”。







保密

- 
16. 眼睛顏色 : 棕色  其他, 請註明 .....
- 
17. 頭髮顏色 : 黑色  其他, 請註明 .....
- 
18. 職業 : .....
- 

- 註: (a) 請於第 7 及 11 項填寫捐贈人 / 受贈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 請填寫護照號碼。  
(b) 若捐贈人不想在作出捐贈後再被聯絡, 則毋須填寫第 8 項。  
(c) 請按情況所需填寫資料收集表格 2 或 3 及 4。



保密

14. 是否曾經在其他中心捐贈胚胎： 是  否   
如答「是」，請註明中心名稱：.....
- 女捐贈人是否曾經在其他中心捐贈卵子： 是  否   
如答「是」，請註明中心名稱：.....
- 男捐贈人是否曾經在其他中心捐贈精子： 是  否   
如答「是」，請註明中心名稱：.....

**女捐贈人特徵**

15. 身高 (米) :      16. 體重 (千克) :
17. 族裔 : 華裔  其他, 請註明: .....
18. 眼睛顏色 : 棕色  其他, 請註明: .....
19. 頭髮顏色 : 黑色  其他, 請註明: .....
20. 職業: .....

**男捐贈人特徵**

21. 身高 (米) :      22. 體重 (千克) :
23. 族裔 : 華裔  其他, 請註明: .....
24. 眼睛顏色 : 棕色  其他, 請註明: .....
25. 頭髮顏色 : 黑色  其他, 請註明: .....
26. 職業: .....

- 註： (a) 請於第 6、9 及 13 項填寫捐贈人 / 受贈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請填寫護照號碼。
- (b) 若捐贈人不想在作出捐贈後再被聯絡，則毋須填寫第 10 項。
- (c) 請同時填妥資料收集表格 2 及 4。

提交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  
生殖科技治療全年統計表格  
註釋

- 凡於年度內（即從該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開始進行的監察或刺激卵巢排卵個案，均須填報。
  
- 共有以下八張表格 -
  1. 體外受精 - 胚胎移植
  2. 輸卵管內配子移植
  3. 輸卵管內合子移植 / 輸卵管內核前階段移植
  4. 冷藏 - 解凍胚胎移植
  5. 細胞漿內精子注入法
  6. 使用生殖科技進行代母安排
  7. 使用生殖科技進行性別選擇以避免伴性遺傳病
  8. 其他 [供任何不屬上列第1至5項的其他計劃使用。請在括弧內填寫計劃名稱。]
  
- 請在表格內註有「±」符號的括弧或空白地方，填寫平均數±標準差值。
  
- 如表格中「不育診斷」一欄內沒有列出有關診斷，請在「其他」項下的括弧內列出有關診斷；如超過一種診斷，請於格內空白處列明各項診斷。對於超過一種診斷的個案，請注意將每項診斷分開處理，並分別計算和填寫各有關項目的數值。



生殖科技治療全年統計數字

中心名稱 : \_\_\_\_\_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中心牌照號碼 : \_\_\_\_\_  
 年期 : 1/1/20XX to 31/12/20XX

1. 體外受精及胚胎移植 (IVF-ET)

病人特徵			
病人數目	[ ]	年齡 (女性)	[ ± ]
不育年期 (年)	[ ± ]	年齡 (男性)	[ ± ]
不育診斷		須否刺激排卵	
男性問題	[ 個周期]	自然排卵	[ 個周期]
男性加輸卵管問題	[ 個周期]	刺激排卵	[ 個周期]
子宮內膜異位	[ 個周期]	最終導致卵巢過度	
男性問題加子宮內膜異位	[ 個周期]	刺激的周期	[ 個周期]
免疫問題	[ 個周期]		
輸卵管 - 盤腔問題	[ 個周期]		
原因不明	[ 個周期]		
其他	[ 個周期]		
( )			
涉及捐贈精液	[ 個病人]		
涉及捐贈卵子	[ 個病人]		

臨床結果				
	自然排卵治療周期		刺激排卵治療周期	
周期次數				
卵子收集次數 ( / 周期)	( %)		( %)	
胚胎移植次數				
卵子收集數量 ( / 每次卵子收集)	±		±	
胚胎移植數量 ( / 每次胚胎移植)	±		±	
受精率		%		%
臨床妊娠個案數目		個案		個案
妊娠率 ( / 卵子收集次數)		%		%
妊娠率 ( / 胚胎移植次數)		%		%
自然流產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宮外妊娠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宮內外同時妊娠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終止妊娠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死產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初生嬰兒死亡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失去聯絡, 無法跟進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多胎妊娠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胚胎減數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畸形嬰兒		個案		個案
( / 分娩嬰兒)	( %)		( %)	
分娩或持續妊娠數目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分娩及持續妊娠比率 ( / 已進行周期數目)	( / 周期)		( / 周期)	
年終時胚胎儲存數量	: ( )			





生殖科技治療全年統計數字

中心名稱 : \_\_\_\_\_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中心牌照號碼 : \_\_\_\_\_  
 年期 : 1/1/20XX to 31/12/20XX

2. 輸卵管內配子移植 (GIFT)

病人特徵			
病人數目	[ ]	年齡 (女性)	[ ± ]
不育年期 (年)	[ ± ]	年齡 (男性)	[ ± ]
不育診斷		須否刺激排卵	
男性問題	[ 個周期]	自然排卵	[ 個周期]
子宮內膜異位	[ 個周期]	刺激排卵	[ 個周期]
男性問題加子宮內膜異位	[ 個周期]	最終導致卵巢過度	
免疫問題	[ 個周期]	刺激的周期	[ 個周期]
盤腔問題	[ 個周期]		
排卵問題	[ 個周期]		
原因不明	[ 個周期]		
其他	[ 個周期]		
( )			
涉及捐贈精液	[ 個病人]		
涉及捐贈卵子	[ 個病人]		

臨床結果				
	自然排卵治療周期		刺激排卵治療周期	
周期次數				
卵子收集次數 ( / 周期)	( %)		( %)	
配子移植次數				
卵子收集數量 ( / 每次卵子收集)	±		±	
卵子移植數量 ( / 每次移植)	±		±	
臨床妊娠個案數目		個案		個案
妊娠率 ( / 移植次數)		%		%
自然流產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宮外妊娠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宮內外同時妊娠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終止妊娠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死產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初生嬰兒死亡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失去聯絡, 無法跟進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多胎妊娠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胚胎減數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畸形嬰兒		個案		個案
( / 分娩嬰兒)	( %)		( %)	
分娩或持續妊娠數目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分娩及持續妊娠比率 ( / 已進行周期數目)	( / 周期)		( / 周期)	



生殖科技治療全年統計數字

中心名稱 : \_\_\_\_\_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中心牌照號碼 : \_\_\_\_\_  
 年期 : 1/1/20XX to 31/12/20XX

3. 輸卵管內合子移植 / 輸卵管內核前階段移植 (ZIFT/PROST)

病人特徵			
病人數目	[ ]	年齡 (女性)	[ ± ]
不育年期 (年)	[ ± ]	年齡 (男性)	[ ± ]
不育診斷		須否刺激排卵	
男性問題	[ 個周期]	自然排卵	[ 個周期]
男性加輸卵管問題	[ 個周期]	刺激排卵	[ 個周期]
子宮內膜異位	[ 個周期]	最終導致卵巢過度	
男性問題加子宮內膜異位	[ 個周期]	刺激的周期	[ 個周期]
免疫問題	[ 個周期]		
輸卵管 - 盤腔問題	[ 個周期]		
排卵問題	[ 個周期]		
原因不明	[ 個周期]		
其他	[ 個周期]		
( )			
涉及捐贈精液	[ 個病人]		
涉及捐贈卵子	[ 個病人]		

臨床結果			
	自然排卵治療周期	刺激排卵治療周期	
周期次數			
卵子收集次數 ( / 周期)	( %)	( %)	
合子移植次數			
卵子收集數量 ( / 每次卵子收集)	±	±	
合子移植數量 ( / 每次合子移植)	±	±	
臨床妊娠個案數目	個案	個案	個案
妊娠率 ( / 合子移植次數)	%	%	%
自然流產	個案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 %)
宮外妊娠	個案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 %)
宮內外同時妊娠	個案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 %)
終止妊娠	個案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 %)
死產	個案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 %)
初生嬰兒死亡	個案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 %)
失去聯絡, 無法跟進	個案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 %)
多胎妊娠	個案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 %)
胚胎減數	個案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 %)
畸形嬰兒	個案	個案	個案
( / 分娩嬰兒)	( %)	( %)	( %)
分娩或持續妊娠數目	個案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 %)
分娩及持續妊娠比率 ( / 已進行周期數目)	( / 周期)	( / 周期)	( / 周期)

年終時胚胎儲存數量 : ( )



生殖科技治療全年統計數字

中心名稱 : \_\_\_\_\_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中心牌照號碼 : \_\_\_\_\_  
 年期 : 1/1/20XX to 31/12/20XX

4. 冷藏 - 解凍胚胎移植 (Frozen-Thawed Embryo Transfer)

病人特徵				
病人數目	[ ]	年齡 (女性)	[ ± ]	
不育年期 (年)	[ ± ]	年齡 (男性)	[ ± ]	
子宮內膜預備方法 (Endometrial preparation protocol)				
自然	[ ]	個周期		
人工	[ ]	個周期		
臨床結果				
	自然周期		人工周期	
周期次數				
胚胎移植次數				
冷藏 - 解凍胚胎 存活率	( / )	( %)	( / )	( %)
儲存期(月)	±		±	
胚胎移植數量( / 每次胚胎移植)	±		±	
臨床妊娠個案		個案		個案
妊娠率( / 胚胎移植次數)		%		%
自然流產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宮外妊娠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宮內外同時妊娠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終止妊娠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死產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初生嬰兒死亡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失去聯絡, 無法跟進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多胎妊娠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胚胎減數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畸形嬰兒		個案		個案
( / 分娩嬰兒)	( %)		( %)	
分娩或持續妊娠數目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分娩及持續妊娠比率( / 已進行周期數目)	( / 周期)		( / 周期)	
年終時胚胎儲存數量	: ( )			



生殖科技治療全年統計數字

中心名稱 : \_\_\_\_\_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中心牌照號碼 : \_\_\_\_\_  
 年期 : 1/1/20XX to 31/12/20XX

5. 細胞漿內精子注入法 (ICSI)

病人特徵			
病人數目	[ ]	年齡 (女性)	[ ± ]
不育年期 (年)	[ ± ]	年齡 (男性)	[ ± ]

治療方法	
細胞漿內精子注入法加體外受精(ICSI+IVF)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期
細胞漿內精子注入法加輸卵管內核前階段移植(ICSI+PROST)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期
細胞漿內精子注入法加顯微授精卵子輸卵管內移植(ICSI+MIFT)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期

	臨床結果		
	細胞漿內精子注入法加體外受精	細胞漿內精子注入法加輸卵管內核前階段移植	細胞漿內精子注入法加顯微授精卵子輸卵管內移植
周期次數			
卵子收集次數( / 周期)	( %)	( %)	( %)
合子移植次數			
卵子收集數量( / 每次卵子收集)	±	±	±
合子移植數量( / 每次合子移植)	±	±	±
<b>受精率</b>	%	%	%
臨床妊娠個案數目	個案	個案	個案
妊娠率( / 卵子收集次數)	%	%	%
妊娠率( / 合子移植次數)	%	%	%
自然流產	個案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 %)
宮外妊娠	個案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 %)
宮內外同時妊娠	個案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 %)
終止妊娠	個案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 %)
死產	個案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 %)
初生嬰兒死亡	個案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 %)
失去聯絡, 無法跟進	個案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 %)
多胎妊娠	個案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 %)
胚胎減數	個案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 %)
畸形嬰兒	個案	個案	個案
( / 分娩嬰兒)	( %)	( %)	( %)
分娩或持續妊娠數目	個案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 %)
分娩及持續妊娠比率( / 已進行周期數目)	( / 周期)	( / 周期)	( / 周期)

年終時胚胎儲存數量 : ( )





生殖科技治療全年統計數字

中心名稱 : \_\_\_\_\_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中心牌照號碼 : \_\_\_\_\_  
 年期 : 1/1/20XX to 31/12/20XX

**6. 使用生殖科技進行代母安排**

**病人特徵**

病人數目	[ ]	年齡 (女性)	[ ± ]
不育年期 (年)	[ ± ]	年齡 (男性)	[ ± ]
<b>不育診斷</b>		<b>須否刺激排卵</b>	
子宮切除	[ 個案]	自然排卵	[ 個周期]
子宮及 / 或輸卵管 (不正常 / 不存在)	[ 個案]	刺激排卵	[ 個周期]
其他 ( )	[ 個案]	最終導致卵巢過度 刺激的周期	[ 個周期]

**代母特徵**

代母數目	[ ]	單身(曾結婚並有一次或多於一次懷孕經驗)	[ 個案]
年齡	[ ± ]		
已婚	[ 個案]		
未婚	[ 個案]		

**治療方式**

體外受精 - 胚胎移植 (IVF-ET)	[ 個周期]	冷藏 - 解凍胚胎移植 (Frozen-Thawed ET)	[ 個周期]
輸卵管內合子移植 / 輸卵管 內核前階段移植 (ZIFT/PROST)	[ 個周期]	其他 ( )	[ 個周期]

**臨床結果**

	自然排卵治療周期	刺激排卵治療周期
周期次數		
卵子收集次數 ( / 周期)	( %)	( %)
胚胎 / 合子移植次數		
卵子收集數量 ( / 每次卵子收集)	±	±
胚胎 / 合子移植數量 ( / 每次胚胎移植)	±	±
受精率	%	%
臨床妊娠個案數目	個案	個案
妊娠率 ( / 卵子收集次數)	%	%
妊娠率 ( / 移植次數)	%	%
自然流產 ( / 臨床妊娠)	( %)	( %)
宮外妊娠 ( / 臨床妊娠)	( %)	( %)
宮內外同時妊娠 ( / 臨床妊娠)	( %)	( %)
終止妊娠 ( / 臨床妊娠)	( %)	( %)
死產 ( / 臨床妊娠)	( %)	( %)
初生嬰兒死亡 ( / 臨床妊娠)	( %)	( %)
失去聯絡, 無法跟進 ( / 臨床妊娠)	( %)	( %)
多胎妊娠 ( / 臨床妊娠)	( %)	( %)

胚胎減數 ( / 臨床妊娠)	( %)	個案	( %)	個案
畸形嬰兒 ( / 分娩嬰兒)	( %)	個案	( %)	個案
分娩或持續妊娠數目 ( / 臨床妊娠)	( %)	個案	( %)	個案
分娩及持續妊娠比率( / 已進行周期數目)	( / 周期)		( / 周期)	
年終時胚胎儲存數量	: ( )			

生殖科技治療全年統計數字

中心名稱 : \_\_\_\_\_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中心牌照號碼 : \_\_\_\_\_  
 年期 : 1/1/20XX to 31/12/20XX

7. 使用生殖科技進行性別選擇以避免伴性遺傳病

病人特徵				
夫婦數目	[ ]	受影響基因攜帶者:		
男性(致命)伴性遺傳病	[ 個案]	丈夫	[ 個案]	
女性(致命)伴性遺傳病	[ 個案]	妻子	[ 個案]	
男性(非致命)伴性遺傳病	[ 個案]	夫妻雙方	[ 個案]	
女性(非致命)伴性遺傳病	[ 個案]	伴性疾病種類	[ ]	
不育診斷		須否刺激排卵		
不育問題	[ 個案]	自然排卵	[ 個周期]	
非不育問題	[ 個案]	刺激排卵	[ 個周期]	
		最終導致卵巢過度刺激的周期	[ 個周期]	
性別選擇方式				
精子處理及體外受精 / 胚胎移植	[ 個案]	植入前基因診斷及性別選擇合子移植	[ 個案]	
性別選擇墮胎	[ 個案]	其他 ( )	[ 個案]	
臨床結果				
	自然排卵治療周期		刺激排卵治療周期	
周期次數				
卵子收集次數( / 周期)	( %)	個案	( %)	個案
男性胚胎 / 合子移植次數		個案		個案
女性胚胎 / 合子移植次數		個案		個案
卵子收集數量( / 每次卵子收集)	±		±	
胚胎 / 合子移植數量( / 每次胚胎 / 合子移植)	±		±	
受精率		%		%
臨床妊娠個案數目		個案		個案
妊娠率( / 卵子收集次數)		%		%
妊娠率( / 移植次數)		%		%
自然流產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宮外妊娠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宮內外同時妊娠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終止妊娠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死產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初生嬰兒死亡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失去聯絡, 無法跟進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多胎妊娠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胚胎減數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畸形嬰兒		個案		個案
( / 分娩嬰兒)	( %)		( %)	
分娩或持續妊娠數目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分娩及持續妊娠比率( / 已進行周期數目)	( / 周期)		( / 周期)	
性別選擇墮胎數量 :	男性 ( )	女性 ( )		
[ 個案總數]	[ 個案]	[ 個案]		



生殖科技治療全年統計數字

中心名稱 : \_\_\_\_\_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中心牌照號碼 : \_\_\_\_\_  
 年期 : 1/1/20XX to 31/12/20XX

8. 其他\* ( )

病人特徵

病人數目	[ ]	年齡 (女性)	[ ± ]
不育年期 (年)	[ ± ]	年齡 (男性)	[ ± ]
<b>不育診斷</b>		<b>須否刺激排卵</b>	
男性問題	[ 個周期]	自然排卵	[ 個周期]
男性加輸卵管問題	[ 個周期]	刺激排卵	[ 個周期]
子宮內膜異位	[ 個周期]	最終導致卵巢過度	
男性問題加子宮內膜異位	[ 個周期]	刺激的周期	[ 個周期]
免疫問題	[ 個周期]		
輸卵管 - 盤腔問題	[ 個周期]		
排卵問題	[ 個周期]		
原因不明	[ 個周期]		
其他 ( )	[ 個周期]		
涉及捐贈精液	[ 個病人]		
涉及捐贈卵子	[ 個病人]		

臨床結果

	自然排卵治療周期	刺激排卵治療周期
周期次數		
卵子收集次數 ( / 周期)	( %)	( %)
胚胎移植次數		
卵子收集數量 ( / 每次卵子收集)	±	±
胚胎移植數量 ( / 每次胚胎移植)	±	±
受精率	%	%
臨床妊娠個案數目	個案	個案
妊娠率 ( / 卵子收集次數)	%	%
妊娠率 ( / 胚胎移植次數)	%	%
自然流產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宮外妊娠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宮內外同時妊娠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終止妊娠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死產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初生嬰兒死亡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失去聯絡, 無法跟進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多胎妊娠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胚胎減數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畸形嬰兒	個案	個案
( / 分娩嬰兒)	( %)	( %)
分娩或持續妊娠數目	個案	個案
( / 臨床妊娠)	( %)	( %)
分娩及持續妊娠比率 ( / 已進行周期數目)	( / 周期)	( / 周期)
年終時胚胎儲存數量	: ( )	

\* 若為顯微操作技術, 請註明方法 ( 例如部分透明帶剖割; Subzonal Sperm Insertion 等 ) 。